

#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9月

**建设单位:**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代表:** 陈承立

**项目负责人:** 陈承立

**电话:**18965386300

**邮编:**354200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

**编制单位:**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人代表:** 陈承立

**项目负责人:** 陈承立

**电话:**18965386300

**邮编:**354200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

# 目 录

0 前言.....	1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总体情况.....	1
1.2 验收工作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3 建设内容.....	7
3.4 项目变动情况.....	15
4.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8
4.1 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18
4.2 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21
4.3 环境风险保障措施.....	26
4.4 环保设施投资.....	26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6 验收执行标准.....	4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6.2 总量控制指标.....	41
7 验收监测内容.....	4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仪器.....	45
8.3 采样及监测人员.....	45
8.4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废水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验收监测结果.....	50
9.1 监测工况.....	50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0
9.3 总量指标核算结果.....	60
10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61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61
10.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	61

10.3 环境监测计划和日常监测 .....	61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	62
1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62
11.2 应急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3
1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	65
12.1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	65
11.2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	65
11.3 调查对象 .....	65
11.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	65
11.5 小结 .....	66
13 验收监测结论 .....	67
13.1 “三同时”执行情况 .....	67
13.2 验收主要结论 .....	67
13.3 验收结论 .....	69
13.4 整改与建议 .....	70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7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72
附图 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	73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74
附图 4: 各层平面布置图 .....	75
附图 5: 监测点位布置图 .....	80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	81
附件 3: 环评批复 .....	82
附件 4: 用地规划许可证 .....	85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87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88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	123
附件 8: 公参调查表 .....	88
附件 9: 自查报告 .....	98

## 0 前言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址位于建阳区东桥东路 270 号，原有构筑物为砖混结构，所处地势较低，且水电路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安全性低，办公环境条件较差。随着建阳区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共卫生防疫任务不断加重，公共卫生问题日益突出。原旧办公楼已经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为此，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至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新建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

建阳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专题会议，会议议定同意将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宗地划拨给“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医卫慈善用地；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规划和旅游局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于 2018 年 2 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南平市建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审批通过《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项目立项，审批编号为潭发科批（2017）258 号。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潭环保审函[2018]8 号。目前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				
建设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地点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迁建√ 扩建				
设计规模	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 <sup>2</sup> ，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 <sup>2</sup> ，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不设置病床。				
实际规模	与环评一致。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 <sup>2</sup> ，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 <sup>2</sup> ，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不设置病床。				
环境影响报告书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8 年 3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	文号	潭环保审函 [2018]8 号	时间	2018 年 3 月 2 日
初步设计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施工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工时间	2018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123507845747057473001Z				
设计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万元	比例	4.13%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18 万元	比例	5.9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1、南平市建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审批通过《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项目立项，审批编号为潭发科批（2017）258号；</p> <p>2、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17年10月16日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p> <p>3、2018年3月2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潭环保审函[2018]8号；</p> <p>4、2018年4月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工程建设完成并开始投入运行；</p> <p>5、2020年3月25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p> <p>6、2023年5月开始组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并委编制《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 1.2 验收工作概况

验收工作由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单位在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建设项目竣工后，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管理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开展查验、监测等工作，结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对照相关标准，对查验和监测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最终形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p>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5月
验收工作的组织	<p>包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环保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p>
验收范围与内容	<p>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用地面积约10.46亩，建筑面积约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p> <p>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①废水收集处理设施；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③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④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5月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

验收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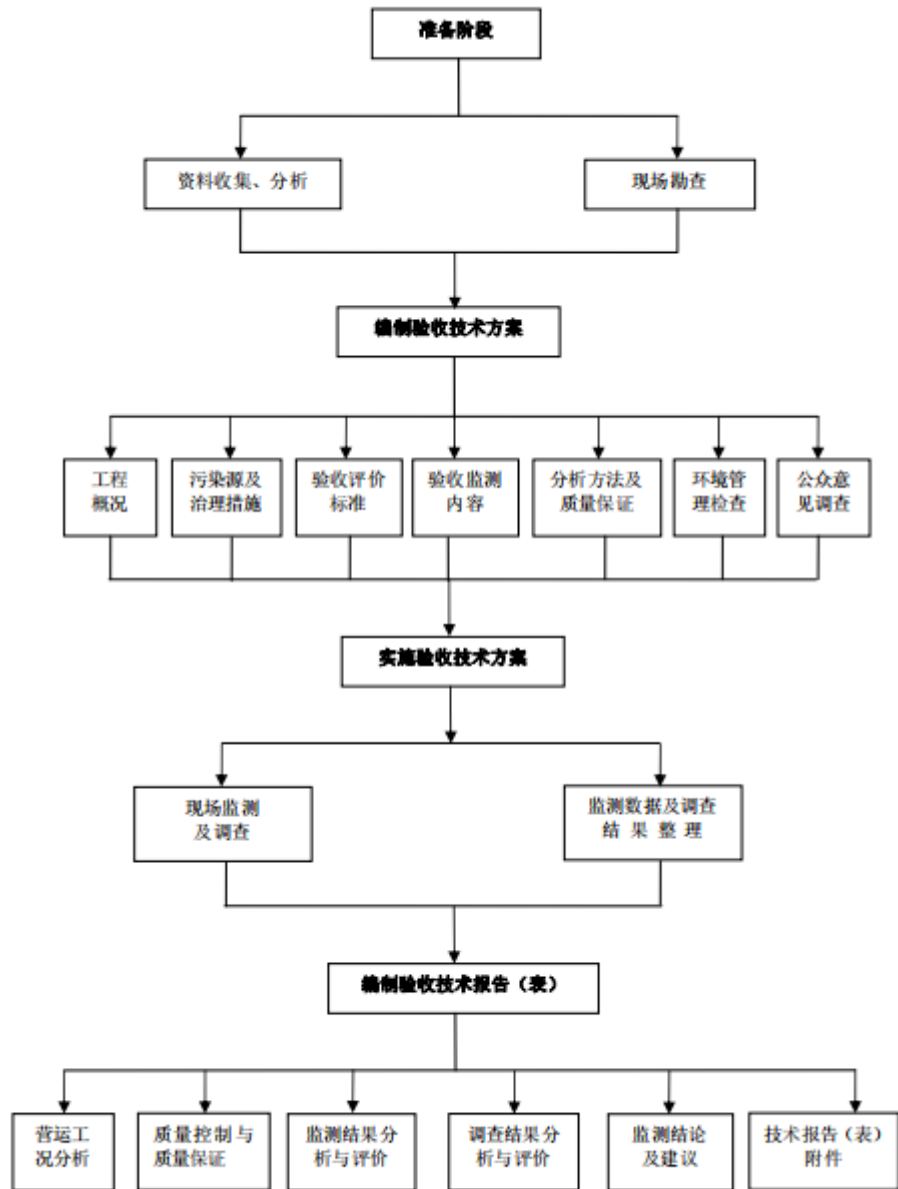


图1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06月05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6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1999年）
- (1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2003年10月15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2323-2002）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环发[2003]188号）；
- (11) 《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

- (1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4)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 (15)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16) 《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
- (17)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01-20 发布；
- (19)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
- (2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21) 《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 (2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2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3月；
- (2)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3月2日，编号：潭环保审函[2018]8号；
- (3)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
- (2) 建设单位：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3) 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 (4) 建设地点：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 (6) 劳作定员：职工 34 人；
- (7)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个小时。

(8) 实际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不设置病床。

项目不设置食堂。

- (9) 开工时间 2018 年 4 月，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12 月；

(9)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位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13061°，北纬 27.34473°。

根据现场调查，现状项目东侧 31m 处为建阳电商园；北侧 38m 为水井窠居民区；南侧 10m 为童游村；西侧为山体。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项目所在地理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 3.2.2 项目平面布置

#### (1) 项目科室设置

本项目科室设置详见表 3.2-1。

表 3.2-1 疾控中心综合楼功能布局一览表

楼号	楼层	环评中功能布置	实际建设功能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疾控中心综合楼 (主楼)	-1F	水泵房、消防水池	水泵房、消防水池	与环评一致	
	1层	冷库、检验室、诊断室、服务大厅、窗口、危废暂存间	冷库、检验室、诊断室、服务大厅、窗口	危废间设置于辅助楼1层	
	2层	办公室	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3层	样品室、高压灭菌室、检验检测科、P2实验室、培养室、质量管理科、配剂室、细菌鉴定室	样品室、药品室、无菌实验室、检验检测科、P2实验室(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结核病实验室、培养室、HIV初筛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质量管理科、配剂室、细菌鉴定室变为结核病实验室、培养室、HIV初筛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设备均为原有设备,仅进行重新区分
	4层	天平室、试剂室、气相色谱室、原子荧光光度室、原子吸收光室、化学检验室、化学药品室	仪器室、试剂室、气相色谱室、原子荧光光度室、原子吸收光室、理化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室、离子色谱实验室、尿碘实验室	化学检验室、化学药品室变为理化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室、离子色谱实验室、尿碘实验室	设备均为原有设备,仅进行重新区分
	5层	办公室、会议室、音控室	办公室、会议室、音控室	与环评一致	

#### (2) 总平面布置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由疾控中心综合楼和车库、药库应急楼组成,分别位于场区的西侧和东北侧。

项目设有两个出入口,均布设在场区的东侧,连接 817 县道。中间较为空旷,主要布置多功能广场景观绿化,整个基地用 6~8m 宽道路连通,以满足各种车流、人流和消防需求。

项目设 60 个地面停车位,主要分布在场区的南侧。

疾控中心在各楼底部设有生活垃圾收集箱；原设计建设于疾控中心综合楼一层西侧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调整至附属楼一楼；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疾控中心综合楼的北侧。厂区总平面布局图详见附图 3。

### **3.3 建设内容**

#### **3.3.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 5 层疾控中心综合楼（主楼），1 栋 3 层车库、应急药库（附属楼），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项目不设食堂及床位。建设内容变更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车库、应急药库（附属楼）	3F/12.25m，位于地块东北侧，1F：车库、配电房，2~3F：药库	位于地块东北侧，1F：车库、配电房、危废间，2~3F：药库	原综合楼1F危废间转移至附属楼1层
	疾控中心综合楼（主楼）	5F/17.9m -1F：水泵房、消防水池 1F：服务大厅、业务用房、冷库5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2F：办公室 3F：微生物实验室 4F：理化实验室 5F：会议室、办公室	5F/22.50m -1F：水泵房、消防水池 1F：服务大厅、业务用房、冷库50m <sup>2</sup> 2F：办公室 3F：微生物实验室 4F：理化实验室 5F：会议室、办公室	楼层高度原设计17.9m，实际建设22.50m，1F危废暂存间转移至附属楼1层；3F、4F实验室平面布局与原环评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传达室	1F/4.05m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37.0m <sup>2</sup>	1F/4.05m 单层建筑，建筑面积37.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停车位	项目不设地下停车位，均为地面停车，停车位60位	项目不设地下停车位，均为地面停车，停车位60位	与环评一致
	发电机房	位于附属楼配电房	位于附属楼配电房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位于疾控中心地下室，容积为288m <sup>3</sup>	位于疾控中心地下室，容积为288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都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污水分质处理。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都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发电机烟气引至车库、应急药库屋顶高空排放	发电机烟气引至车库、应急药库屋顶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	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	
		理化实验室废气：在通风橱中操作，经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 P1 高 18m。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的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 P1 高 18m。	4F 理化实验室废气：在通风橱中操作，经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P1 高 25m。 3F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高压灭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喷淋装置处理； P2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 HIV 初筛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 结核病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F 各生物实验室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至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P2 高 25m。	化学实验室及生物实验室废气均增加处理设施，排气筒由原来的 1 根变为 2 根。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位于综合楼东侧，容积 40m <sup>3</sup>	位于综合楼东侧，容积 10m <sup>3</sup>	容积减少 30m <sup>3</sup>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位于综合楼南侧，处理能力为 2t/d。	污水站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位于综合楼北侧，处理能力为 2t/d。	污水站位置发生变化
	应急池	位于综合楼南侧，容积 1m <sup>3</sup>	位于综合楼北侧，容积 1m <sup>3</sup>	位置发生变化
噪声治理	水泵房设专用房间隔声；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垫、吸声减振等措施。	水泵房设专用房间隔声；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垫、吸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袋、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设置垃圾袋、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20m <sup>3</sup> ) 位于综合楼一层西侧。	(20m <sup>3</sup> ) 位于附属楼一层北侧。	危废间位置发生变化

### 3.3.2 主要生产设备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有仪器设备均由原疾控中心整体搬迁而来，不扩大检测项目。主要设备对比分析见表 3.3-2。

表 3.3-2 设备对比分析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变化情况
1	玻璃钢通风柜	BTG-型	1	1	无变化
2	723 分光光度计	723C	1	1	无变化
3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080	1	1	无变化
4	倒置显微镜	37XA	1	1	无变化
5	雷杜洗板机	RT-2600 型	1	1	无变化
6	心电图机	ECG-1350P	1	1	无变化
7	Fluido 自动洗板机	4MK2	1	1	无变化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3WB 微机型	1	1	无变化
9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URIT-2900plus	1	1	无变化
1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URIT-2900	1	1	无变化
11	生物柜	CLASSIITYPEA2	1	1	无变化
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9600	1	1	无变化
13	电热恒温干燥箱	BGX-9073	1	1	无变化
14	nikon 显微镜	ECLIPSE E100	1	1	无变化
15	电热鼓风箱	101-2 型	1	1	无变化
16	荧光显微镜	44-X3	1	1	无变化
17	CO2 红外线气体分析仪	TY-9800A	1	1	无变化
18	智能恒温培养箱	HSX-160B	1	1	无变化
19	优利特尿液分析仪	Uritest-200B 型	1	1	无变化
20	立式自动电热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40II	1	1	无变化
21	立式压力蒸气灭菌消毒器	LDZX-40X	1	1	无变化
2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	1	1	无变化
23	全自动多功能酶标仪	安图 PHOMO	1	1	无变化
24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17A	1	1	无变化
25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0	1	1	无变化
26	生化培养箱	SPX-250B-2	1	1	无变化
27	微电脑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1	1	无变化
28	半自动生化分析仪	RT-1904C	1	1	无变化
29	电子天平	BS210S	1	1	无变化
30	电子天平	JY2002	1	1	无变化
31	酶标仪	Jul-05	1	1	无变化



32	微波溶解仪	XT-III	1	1	无变化
33	自动纯水蒸馏器	1810B	1	1	无变化
3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GS400(三盘)	1	1	无变化
35	荧光显微镜	44X1	1	1	无变化
36	二氧化碳分析仪	TY-9800A	1	1	无变化
37	原子吸收光谱仪	PinAAcle 900T	1	1	无变化
38	国之纯超纯水机	GZY-P10-Y	1	1	无变化
39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	J-4	1	1	无变化
40	电子天平	YP402N	1	1	无变化
41	水浴箱（4孔）	HHS214	1	1	无变化
42	酶标仪	帝肯 sunrise	1	1	无变化
43	水浴箱（6孔）	HHS216	1	1	无变化
44	X射线荧光分析仪	451P-DE-SZ	1	1	无变化
45	细菌鉴定仪	BBL-Ceystal	1	1	无变化
46	生物安全柜（国产）	3SC-1500IIA2	1	1	无变化
47	CO2培养箱	CO-150	1	1	无变化
48	生物安全柜	HR40-IIA2	1	1	无变化
49	医用X光机	200mAF30-IIIG	1	1	无变化
50	显微镜	CH20BIF200	1	1	无变化
5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40KCS	1	1	无变化
52	电子天平	T500	1	1	无变化
53	智能数显恒温水浴锅	HH-S4	1	1	无变化
54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2	2	无变化
55	微生物鉴定系统	API Web	1	1	无变化
56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1	1	无变化
57	离心机	LXJ-64-01	1	1	无变化
58	电热蒸馏水器	HSZ11-10型	1	1	无变化
59	离子色谱仪	863+英蓝超滤	1	1	无变化
60	电热恒温水温箱	S658	1	1	无变化
61	干热灭菌器	GMQ-C	1	1	无变化
6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F-2	1	1	无变化
63	玻璃钢通风柜	BTG-型	1	1	无变化
64	723分光光度计	723C	1	1	无变化
6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080	1	1	无变化

### 3.3.3 生产规模及原辅材料消耗

疾控中心搬迁后，因检测方法改为更先进的检测方法，原使用的部分实验室耗材已取消，增加部分由于增加量较少，不影响原有产排污，实际耗材使用量一

览表详见表 3.3-3。

表 3.3-3 原辅材料变化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1	化学试剂	硝酸	1.5L	200L	+198.5L
2		硫酸	1.0L	200L	+199L
3		盐酸	1.5L	200L	+198.5L
4		氨水	1.0L	300L	+299L
5		甲醇	32L	200L	+168L
6		正己烷	60L	0	-60L
7		乙酸乙酯	56L	0	-56L
8		乙醇	25L	0	-25L
9		曲拉通	0.25L	0	-0.25L
10		丙酮	1.0L	500L	+499L
11		氢氧化钠	200g	200g	无变化
12		酒石酸钾钠	300g	0	-300g
13		硝酸钠	200g	0	-200g
14		硫脲	100g	50g	-50g
15		高碘酸钾	10g	0	-10g
16		铬酸钾	20g	0	-20g
17		铬酸钡	50g	0	-50g
18		氢氧化钾	200g	0	-200g
19		碳酸钠	200g	100g	-100g
20		碳酸氢钠	50g	100g	+50g
21		尿素	10g	0	-10g
22		酚试剂	200g	0	-200g
23		碘化汞	5g	0	-5g
24		对硝基苯酚	5g	0	-5g
25		酚酞	5g	0	-5g
26		二盐酸-1-奈乙二胺	20g	0	-20g
27		二苯氨基胺	10g	0	-10g
28		硝酸银	10g	0	-10g
29		铬天青 S	5g	20g	+15g
30		二乙酰一肟	5g	0	-5g
31		铬黑 T	10g	10g	无变化
32		盐酸羟胺	50g	20g	-30g
33		亚甲基蓝	5g	0	-5g
34		重铬酸钾	5g	0	-5g
35		4-氨基安替吡啉	10g	0	10g

36		茜素红	5g	0	-5g
37		溴代十六烷吡啶	10g	0	-10g
38		二乙胺硫代甲酸银	5g	0	-5g
39		异烟酸	10g	0	-10g
40		氯胺 T	20g	0	-20g
41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5g	0	-5g
42		麝香草酚	10g	0	-10g
43		氨基磺酸氨	10g	0	-10g
44		甲基橙	3g	0	-3g
45		硫酸银	5g	0	-5g
46		氧化钙	50g	0	-50g
47		氯化铵	200g	0	-200g
48		磷酸氢二铵	50g	0	-50g
49		乙酸胺	50g	0	-50g
50	标准溶液	铁	0.1L	0.05L	-0.05L
51		锰	0.1L	0.05L	-0.05L
52		铜	0.1L	0.05L	-0.05L
53		锌	0.1L	0.05L	-0.05L
54		铅	0.1L	0.05L	-0.05L
55		镉	0.1L	0.05L	-0.05L
56		砷	0.1L	0.05L	-0.05L
57		汞	0.1L	0.05L	-0.05L
58		硒	0.1L	0.05L	-0.05L
59		六价铬	0.1L	0.05L	-0.05L
60		氨氮	0.1L	0.05L	-0.05L
61		氰化物	0.1L	0.05L	-0.05L
62		氯化物	0.1L	0.05L	-0.05L
63		硫酸盐	0.1L	0.05L	-0.05L
64		硝酸盐	0.1L	0.05L	-0.05L
65		挥发酚	0.1L	0.05L	-0.05L
6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0.1L	0.05L	-0.05L
67		铝	0.1L	0.05L	-0.05L
68		三氯甲烷	0.1L	0.008L	-0.092L
69		四氯化碳	0.1L	0.008L	-0.092L
70		氰化物	0.1L	0.05L	-0.05L
71	一次性器具	一次性采血管	8000 支	8000 支	无变化
72		一次性采血针	8000 支	8000 支	无变化

### 3.3.4 公共工程

#### 3.3.4.1 给排水设计

##### (1) 给水

给水系统：项目给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全部用水由业务用房内部管网直接供水，并保证最低处卫生器具供水压力在 0.30-0.35Mpa 范围内。业务用房洗手器均配备自动感应冲洗装置，给水主管采用镀锌钢塑复合管，支管采用 PPR 管。

#####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屋面雨水经雨落管排至室外雨水井汇入雨水管排出。室外雨水经雨水口排入雨水井后经雨水管排出。

污水：污水分质处理。实验室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都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尾水排入崇阳溪。

##### (3) 实际用排水情况统计

根据疾控中心 2023 年 5 月 29 日当日用水情况进行全年统计（以自来水表抄报统计），当日用水量约 8.22t，则本中心实际总用水量为 2055t/a，其中实验室用水量 417.5t/a，生活用水量 1462.5t/a。

根据企业污水处理实际情况统计，废水处理站全年排放量 37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17.5t/a。废水排放总量为 1692.5t/a。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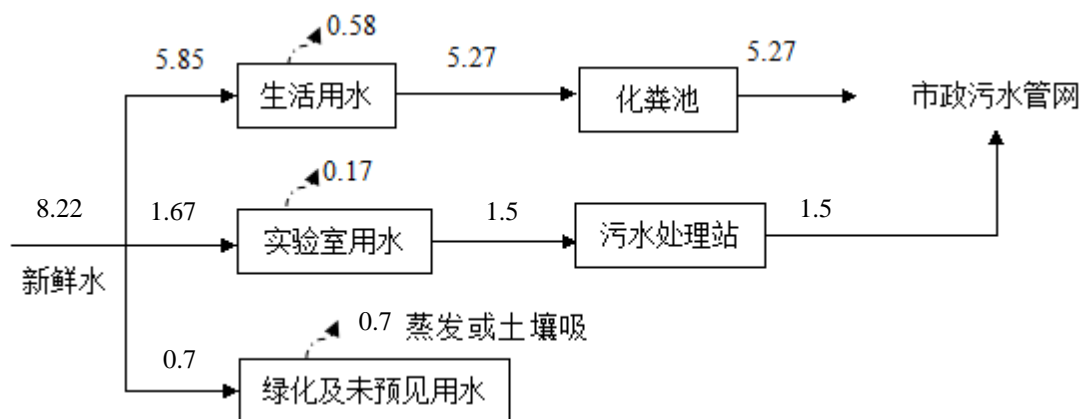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单位：t/d）

### 3.3.4.2 供电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用房属于二类公共建筑，所有用电按二级负荷供电，院落用电的为三级负荷。采用高供高计供电计量，功率因数补偿达到 0.9 以上，满足供电部门的要求。负荷计算采用单位指标法估算，共计用电负荷 120KVA。

计划新增用电负荷 120KVA，从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配电房引入电源，楼层变电箱设于一层。另设一台 20KW 自启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电源，对断电时间要求小于 15 秒的医疗用电设备供电增设 UPS 应急电源。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关于重大变动的定义。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主要为 3F、4F 实验室布局发生变化，危废间位置发生变化，污水处理站位置调整，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废气新增 1 根一般排放口，但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

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构成重大变更。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3.4-1 重大变更判别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成情况	变动说明	《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新建（迁建）	未发生变动	建设项目相对于环评及批复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判别为重大变动。	不属于	
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 <sup>2</sup> ，项目迁建后体检、办证人员预计每天 50 人	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 <sup>2</sup> ，项目迁建后体检、办证人员预计每天 50 人	未发生变动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属于	
建设地点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	未发生变动	建设项目相对于环评及批复出现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属于	
生产工艺	/	/	/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况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发电机烟气引至车库、应急药库屋顶高空排放	发电机烟气引至车库、应急药库屋顶高空排放	4F 理化实验室废气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3F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 套水喷淋装置、2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新增单独 1 根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新增 1 根废气一般排放口，但废气均增加处理设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有机废气实际排放量远小于环评核定的排放量，有利于环境保护。生活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容量变小，但可满足现有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调整，但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目标	
		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	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			
		理化实验室废气：在通风橱中操作，经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 P1 高 18m。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内设的高效过滤器处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 P1 高 18m。	4F 理化实验室废气：在通风橱中操作，经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P1 高 25m。 3F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高压灭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喷淋装置处理；P2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HIV 初筛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结核病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 各生物实验室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至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P2 高 25m。			
	废水	化粪池位于综合楼东侧，容积 40m <sup>3</sup>	已建 1 座化粪池位于综合楼东侧，容积 10m <sup>3</sup> 。待北侧二期工程启动后将重新设计建设总体工程化粪池。			化粪池容积发生变化，但已建的 10m <sup>3</sup> 化粪池可满足现有生活污水处理需求，污水处理站位置调整，但处理规模及工艺未发生变化
		污水站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位于综合楼南侧，处理能力为 2t/d。	污水站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位于综合楼北侧，处理能力为 2t/d。			
		事故应急池位于综合楼南侧，容积 1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位于综合楼北侧，容积 1m <sup>3</sup>			
噪声	水泵房设专用房间隔声；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垫、吸声减振等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措施进行降噪，加大设备用房的隔声效果。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袋、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厂区设置临时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废间位置调整			
	危废暂存间（20m <sup>3</sup> ）位于综合楼一层西侧。	已建设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位于附属楼 1 层北侧，已与有资质处置公司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4.1 施工期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4.1.1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另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生活污水依托各自居住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不产生集中的生活污水排放。

##### (2) 施工废水

①场地四周建设截洪沟，避免雨季施工废水到处溢留或雨水四周漫流等。

②配套相应的施工排水设施，设置沉沙池，施工废水经充分沉淀后循环用于场地浇洒来抑制扬尘。

#### 4.1.2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4.1.2.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1) 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边界设置高度2.5m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警示牌。

##### (2)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

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 (3) 建筑材料防尘措施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①密闭存储；②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③采用防尘布苫盖。

#### (4) 建筑垃圾防尘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①覆盖防尘布、防尘网；②定期喷洒抑尘剂；③定期喷水压尘。

(5) 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施工期间，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

#### (6) 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①铺设钢板；②铺设水泥混凝土；③铺设沥青混凝土；④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 4.1.2.2 机械和车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机器设备及运输车辆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配置尾气净化装置，确保其尾气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②加强对设备及车辆的维护保养，保持相关设备化油器、空气滤清器等部位的清洁。

### 4.1.2.3 装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装修带来的室内空气污染，施工期采取以下几种措施：

①采用优质的建筑材料，达到《天然石材产品放射性防护分类控制标准》；装修中尽量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室内装饰和装修材料，这是降低造成室内污染的根本；

②装修后的房屋不立即投入使用，至少要通风换气 30 天左右。增加室内换气频度是减轻污染的关键性措施，做好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新鲜，使室内污染物稀释到不危害人体健康的浓度以下。通风次数不得小于 6 次/小时。

### 4.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工程不得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若遇特殊情况需要夜间施工，需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由相关部门在附近受影响区域张贴告示。

(2) 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西侧，远离敏感目标，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

(3) 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桩机替代冲击式打桩机，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

(4) 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及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

(5)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限速、禁鸣。

(6) 施工过程中使用商品混凝土。

### 4.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工程建设方委托渣土运输公司及时把建筑垃圾和弃土外运，减少在施工现场区域的堆放时间。建筑废料和施工废料应分类收集，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破钢管、断残钢筋头、包装袋以及废门窗等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应由渣土运输公司运送到指定的弃置点。

(2) 施工时产生的建筑垃圾中无毒的废渣土、废砖头等，可利用填地，但必须统一规划安排，指定专人负责这项工作，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建筑渣土填地平整后再铺上泥土进行植树、栽草种花进行绿化。

(3) 建筑垃圾委托专业渣土运输公司统一负责装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填埋处理，并在施工前订立接收和处置协议。

(4) 施工生活垃圾及一些没有回收利用价值的材料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确保场地内和周边多处居民的卫生和景观环境。

### 4.1.5 水土流失和生态保护措施

- (1) 对挖填做到随挖、随运，覆土做到随铺、随压。
- (2) 对裸露、松散的土壤喷洒适量的水，使土壤表面处于湿润状态，以减少土壤的风蚀流失和尘土污染危害。
- (3) 设置围堰或围墙或专门的排水沟，防止泥沙进入周边沟渠。

## 4.2 运营期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4.2.1 废水

#### (1) 废水来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疾控中心职工、外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室废水。根据废水特性，项目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 (2)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污水站处理之前，微生物实验室的含菌废水经高压消毒灭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规模为 2t/d。调节池内设提升水泵，污水经提升后进入混凝沉淀处理，然后进入消毒池进行二氧化氯消毒，以达到疾控中心污水处理的排放标准，疾控中心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详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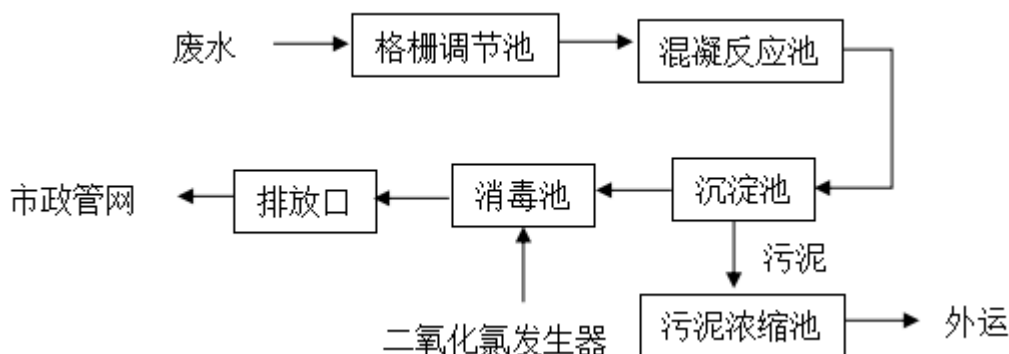


图 4.2-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4-2。



图 4.2-2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图

#### 4.2.2 废气

##### (1) 废气来源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柴油发电机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实验室废气。

##### (2) 废气处理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气处理情况如下：

- ①发电机烟气引至车库、应急药库屋顶高空排放
- ②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
- ③实验室废气

4F 理化实验室废气：在通风橱中操作，经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P1 高 25m。

3F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高压灭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喷淋装

置处理；P2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HIV 初筛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结核病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 各生物实验室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至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P2 高 25m。

### 4.2.3 噪声

疾控中心所用检测检验设备的噪声级较小，且均在室内。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为配套设备噪声，包括水泵、发电机、风机，中心社会噪声、停车场交通噪声。项目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 (1) 配套机械设备噪声控制措施

①对泵房、风机室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及门窗密封装置，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②泵房采取吸声、消声材料处理，水泵基础需进行整体减震处理；柴油发电机基础采用橡胶减震垫，烟管和发电机组连接处采用柔性软接，进排风风道加装消声器，并采取相应的固定措施，以消除振动对建筑物的影

③污水站风机基础采用减振处理，风机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接头、排风口应采取消声措施，减少噪声通过管道传播；对风机房将采用特殊处理将其与建筑的其他部分隔离，包括采用双层墙夹吸音材料、双道门等，以减弱对住院大楼的噪声影响。

#### (2) 中心内车辆噪声管制措施

对机动车辆产生的噪声，可从加强管理入手进行治理，譬如：对停车场的位置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进口和出口分开，并设置明显的进出口标志，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

###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普通健康体检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如下：

#### (1) 医疗废物

疾控中心不设置病床，无住院部，不进行手术，只做常规体检。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体检过程中产生的包扎残余物、废医疗材料，产生量约为 1.5kg/d，危险废物编号 HW01，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液主要为理化实验过程使用的药品试剂废液，如有机溶剂、废酸、废碱、含重金属、氰废液；微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含菌实验废液。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0.6t/a，实验室废液在实验过程中根据不同性质的废液分类用小口密闭型废液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实验室垃圾

实验室垃圾主要为理化实验室的一些有毒实验试剂包装物、微生物实验室定期更换的高效过滤器装置、废弃培养基、废弃样品，产生量约为 50kg/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量和污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结构，本项目疾控中心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0.3kg/d (0.075t/a)。定期清掏的污泥中含有病原微生物，需投加石灰或次氯酸钠等消毒，桶装密封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为 34 人，均不在疾控中心内食宿，年运行 250 天。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5t/a。外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5t/a，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详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种类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处理处置方式
危险 废物	医疗废物	0.375	HW01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实验室废液	0.6	HW49	
	实验室垃圾	0.050	HW49	
	污泥	0.075	HW01	
生活垃圾		5.5	一般固体废物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F 医疗废物暂存间



3F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图 4.2-3 固废储存场所现场照片

### 4.3 环境风险保障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JYJKYA-2023 第一版），并于 2023 年 8 月在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建设应急池和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了企业应急体系，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污水事故应急措施

①本项目已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的要求，在污水处理站设置事故应急池容量约为 1m<sup>3</sup>，设置在调节池旁，可在发生应急事故时，确保发生事故时的污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妥善处理。

②立即关闭污水提升泵，停止废水外排，即时查明原因，进行检修，并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当污水处理系统生化池发生泄漏，工程部人员应迅速赶到现场，针对泄漏实际情况（严重或轻微）分别处理，并及时汇报给主管领导。

④处理后出水指标要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预案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并配备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 （3）二氧化氯事故应急措施

如果出现反应容器开裂或阀门断开，出现大量泄漏，值班人员应迅速佩戴呼吸器，并立即切断原料阀门、打开设备间通风系统，在通风 20 分钟后用大量水冲洗设备间。

同时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切断火源。不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

### 4.4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计划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措施约 66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



资的 4.13%。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1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5.9%。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4-1 所示：

表 4.4-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时段	污染源	治理措施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设置围挡、遮挡措施、洒水降尘等	5.0	6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及设备维护	1.0	2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运送指定地点填埋	1.0	1	
	废水	简易隔油池、沉淀池	1.0	1	
运营期	废水	实验室废水	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	8	1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0	6
	废气	实验室废气	理化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P1 高 25m。	6.0	10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高压灭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喷淋装置处理；P2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HIV 初筛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结核病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 各生物实验室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至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P2 高 25m。	8.0	50
		污水处理站恶臭	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	3.0	3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5.0	5
	固废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0	6
		生活垃圾	袋装收集后送附近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0	1
		污泥	污泥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1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	5.0	5
			污水站及收集系统防渗处理	8.0	10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 1m <sup>3</sup>	1.0	1
合计		66		118	
占总投资的比例		4.13%		5.9%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5.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 (1) 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的保护目标为崇阳溪。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崇阳溪水质状况良好，各监测数据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实验室废水 1.48t/d 与生活污水 5.27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经疾控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主要环保措施

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项目污水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规模不低于 2t/d。实验室废水进入项目污水站前，微生物实验室的含菌废水经高压消毒灭菌。

生活污水经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5.1.1.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 (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的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童游村、南平农业学校、水井窠居民区、建阳电商园等。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各监测点各污染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一次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以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中相关要求。总体而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疾控中心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恶臭以及实验室废气是疾控中心的主要大气污染源，由于其产生量均较少，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 **(4) 主要环保措施**

(1) 污水处理站中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同时要求在污水处理站与敏感点等建筑物之间设置防护带或隔离带。

(2) 发电机尾气经预留的排烟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

(3)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进行，通过生物安全柜内置的高效过滤器除去病原菌，经过过滤后的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引至综合楼屋顶排放，排气筒 P1 高度 18m。

(4) 理化实验室废气主要为使用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理化实验室均设置通风橱，所涉及挥发性试剂的操作均在通风橱中进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排放，排气筒 P1 高度 18m。

### **5.1.1.3 声环境影响结论**

#### **(1)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的童游村、水井窠居民区、建阳电商园。

####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除东场界外，其余场界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东侧场界主要是受到 817 县道车辆行驶的影响。本项目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一般。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主要来自配套设施如水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噪声以及进

出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对项目区产生的影响。根据预测，项目设备噪声对边界噪声贡献值为32.4~44.7dB，可以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因此项目场界四周受项目设备噪声影响不大。

####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中心内水泵、风机等配套设备的噪声污染，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安装的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并应采取综合降噪措施。

对于进出车辆交通噪声以及来往人员的社会噪声，可从加强管理着手，对停车场的位置设置指示牌引导，疏导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降低车辆噪声，禁止区内人员大声喧哗。此外加强疾控中心绿化，特别是临817县道一侧的绿化。

#### **5.1.1.4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 **①生活垃圾处置措施**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 **②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封存后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要求布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抽至干化池用石灰或次氯酸钠等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密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1.1.5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并集中处置，发生医疗废物泄漏的概率很小。

疾控中心污水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运营期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站环境管理到位，污水管道破裂、污水处理不达标等事故排放的概率很小。

本项目使用化学品种类和用量均较小，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09)中的爆炸性物质、易燃物质和有毒物质,无重大危险源。二氧化氯发生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规范管理后,发生事故排气爆炸的概率很小。

在全面落实综上所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执行疾控中心污水的处理和管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规范、加强二氧化氯发生器运行管理和维护、强化运营中的环境保护管理,可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大大减少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

#### **5.1.1.6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1687.5t/a。实验室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设施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一并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无需重新调配指标,仅对其进行污染控制,控制量 $COD\leq 0.10t/a$ 、 $NH_3-N\leq 0.013t/a$ 。

### **5.1.2 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结论**

#### **5.1.2.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2月1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的第29条“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的规定,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5.1.2.2 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根据南平市建阳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潭国土资2017预080号)与2017年度建阳区土地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5),本项目选址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村电商园对面(贞洁坊),用地性质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建阳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 **5.1.2.3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总平面布局功能分区简单明了、洁污路线清晰,各类废物运输通道分离独立,

避免各类废物产生混合和交叉污染。整个疾控中心路线清晰，并满足边界退距、消防通道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需求，确保人流、车流、消防进出顺畅。同时本项目综合楼布置在远离 817 县道一侧，减少受其道路噪声影响。并保留大面积绿地，营造一个绿色舒适的中心环境。

### **5.1.3 总结论**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选址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建阳区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基本可行；项目的建设得到当地多数公众的支持，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采取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并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在加强管理，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入，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4 环评报告书“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环评中要求环保设施及竣工验收目标一览表详见表 5.1-1。

表 5.1-1 营运期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与要求	落实情况
1	实验室废水及生活污水	<p>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p> <p>①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2t/d；</p> <p>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p>	<p>实验室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p> <p>①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2t/d；</p> <p>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p> <p>③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
2	污水处理站恶臭	<p>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加盖板密闭；在污水处理站周边进行绿化建设。</p>	<p>达到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要求，即：<math>\text{NH}_3 \leq 1.0\text{mg/m}^3</math>、<math>\text{H}_2\text{S} \leq 0.03\text{mg/m}^3</math>、臭气浓度（无量纲）<math>\leq 10</math></p>	<p>已落实。</p> <p>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加盖板密闭，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点位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
	实验室废气	<p>①理化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排放，排气筒P1高18m；</p> <p>②微生物实验室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内置的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引至综合楼屋顶排放，排气筒P1高18m。</p>	<p>实验室废气<math>\text{VOC}_3</math>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math>100\text{mg/m}^3</math></p>	<p>基本落实。</p> <p>①3F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高压灭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喷淋装置处理；P2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HIV 初筛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结核病实验室废气经收</p>

					<p>集后引至屋顶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3F 各生物实验室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至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气筒 P2 高 25m。</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2)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5.91mg/m<sup>3</sup>, 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p> <p>②4F 理化实验室均在通风橱中操作, 理化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气筒 P1 高 25m。</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理化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1)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355mg/m<sup>3</sup>, 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p>
3	噪声		<p>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风机房、水泵房等设置专用机房, 安装隔声门窗、吸声材料等隔声、减振措施; 引风机安装消声器; ③加强管理, 合理规划车流方向, 禁止人员大声喧哗; ④加强东侧厂界绿化</p>	<p>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东侧场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疾控中心夜间不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昼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4	固体	生活垃圾	<p>定点设置分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及时清运</p>	<p>已落实。中心已设置分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理</p>
	废物	危险废物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防雨措施, 安装通风排气设备, 加强通风排气强</p>	<p>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已落实。中心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p>



		度。配备专用包装物和暂存容器，分类收集暂存，及时清运。②与有资质单位外运、分类处置协议。③对危险废物登记资料进行建档管理，档案记录应保存3年。	例》等有关要求	
	污水处理站污泥	配备污泥消毒池、脱水装置及污泥暂存设施对污泥进行消毒和干化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污泥清掏前其监测值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目前污水处理站污泥尚未清掏。后期清掏前应进行监测。
5	风险防范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②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小于1m <sup>3</sup> ，污水处理站与应急池连接处设管道连接，并设切换阀，制定应急预案。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已落实。根据现场调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水站已建设1容积为1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已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于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备案。
6	排放口规范建设	按《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号)中相关要求，规范排放口设置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基本落实。本中心已接入市政污水管，污水处理站已设置规范化排放口。
7	环境管理	设立环保员和环境监测室，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建立环保档案，收集保存环境保护的有关文件和监测资料档案。落实监测计划。	(1)施工期环境监理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的查档检查； (2)检查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情况； (3)检查环境管理工作，是否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其配套设备。	基本落实。 本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已落实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潭环保审函[2018]8 号），审批意见内容如下：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审批的报告、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及复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不设置病床。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与建议、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复审意见，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建阳区总体规划要求，周边公众无人反对该项目建设，选址基本可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地点、规模、内容以及采用的环保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有效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微生物实验室的含菌废水经高压消毒灭菌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设置防尘隔离围挡，合理选择运输路线

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等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运营期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安全柜内置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引至疾控中心综合楼屋顶由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理化实验室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疾控中心综合楼屋顶由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实验室废气 VOCs 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 号)中限制要求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夜间施工;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用房采用密闭隔声、隔振措施,加强管理及东厂界的绿化,项目东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他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垃圾、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要求建设防漏、防渗的专用储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抽至干化池用石灰或次氯酸钠等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密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加强风险防控,设置容积不小于 1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与应急池连接处设管道连接,并设切换阀,制定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中心必须及时按要求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四、你中心应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源以及无组织排放源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落实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一览表

项目“环评”意见及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摘录）	主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存在问题
<p>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有效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微生物实验室的含菌废水经高压消毒灭菌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施工期：施工废水均回用，根据访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废水污染现象。 运营期：已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m<sup>3</sup>/h；废水分类分质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污水站处理之前，微生物实验室的含菌废水经高压消毒灭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无</p>
<p>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设置防尘隔离围挡，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等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运营期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安全柜内置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引至疾控中心综合楼屋顶由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理化实验室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疾控中心综合楼屋顶由 1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加盖密闭，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实验室废气 VOCs 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制要求排放。</p>	<p>施工期：施工期已采取洒水抑尘、设置防尘隔离围挡，根据访问调查，项目施工期未发生大气环境污染现象。 运营期：①3F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高压灭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喷淋装置处理；P2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HIV 初筛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结核病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 各生物实验室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至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P2 高 25m。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2）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5.91mg/m<sup>3</sup>，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sup>3</sup>）。 ②4F 理化实验室均在通风橱中操作，理化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P1 高 25m。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理化实验室废气处理设</p>	<p>/</p>

	施出口（P1）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2.355mg/m <sup>3</sup> ，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00mg/m <sup>3</sup> ）。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夜间施工；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用房采用密闭隔声、隔振措施，加强管理及东厂界的绿化，项目东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他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未收到周边敏感点关于噪声扰民的投诉。 本疾控中心夜间不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四周各监测点位昼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垃圾、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要求建设防漏、防渗的专用储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抽至干化池用石灰或次氯酸钠等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密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中心已设置分类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理； 中心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
加强风险防控，设置容积不小于1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与应急池连接处设管道连接，并设切换阀，制定应急预案。	污水站已建设1容积为1m <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建设单位已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并于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备案。	/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中心必须及时按要求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本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你中心应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未设置门诊，不产生医疗废水。仅产生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进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实验室废水由中心污水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汇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崇阳溪，具体限值详见表 6.1-1。

表 6.1-1 运营期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废水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预处理标准
实验室 废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pH（无量纲）	6~9
		COD（mg/L）	250
		BOD <sub>5</sub> mg/L）	100
		SS（mg/L）	60
		氨氮（mg/L）	-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 小时，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2) 采用其它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备注：氨氮\*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氨氮≤45mg/L。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实验室有机废气，污水站恶臭。

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其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详见表6.1-2。

**表6.1-2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位置	1小时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100	15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企业厂区内大气监控点	10
				企业边界	4

污水处理站周界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6.1-3。

**表6.1-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sup>3</sup> )	1.0
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sup>3</sup> )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场界东侧临 817 县道一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6.1-4。

**表 6.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废水产生量约 1687.5t/a，其中实验室废水量约 370t/a，生活污水 1317.5t/a。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实验室废水经疾控中心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至崇阳溪。

运营期废水排放量为 1687.5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10t/a、氨氮：0.013t/a。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本项目属于医疗行业，所排 COD、NH<sub>3</sub>-N 属于生活源，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需要核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统一由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限额内进行区域调配。



## 7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和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和噪声。具体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见附图 5。由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监测。

表 7-1 监测内容、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及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位置	编号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流量、pH、粪大肠菌群数 (MPN/L)、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余氯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化粪池进口	W3	流量、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化粪池出口	W4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上风向 1#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	4 次/天，2 天
	污水站下风向 2#	2#		
	污水站下风向 3#	3#		
	污水站下风向 4#	4#		
	污水站监控点 5#	5#	甲烷	
有组织废气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理化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区边界	N1#-N4#	厂界噪声 L <sub>Aeq</sub>	2 次/天，2 天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是经省级计量认证的单位，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定期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实验室分析过程按规范进行质量控制。监测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和保存按环发[2000]23号文件、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要求进行。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第二版[M-GRE-2019]）的要求实施。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系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单位(资质编号：161312050204)，本公司监测技术人员均进行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获得公司颁发的上岗证。参加本项目监测的有关人员均持有项目分析上岗证，所有数据经过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采用标准方法，所用仪器均通过计量检定。

表 8.1-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一览表

项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值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
3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6 mg/m <sup>3</sup>
4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sup>3</sup>
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m <sup>3</sup>

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 (二)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 \times 10^{-3} \text{ mg/m}^3$
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分析天平	/ (mg/L)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GNP-9050BS-III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20 MPN/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14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积分声级计	/ (dB)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列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RE-88-004/007	2023.06.23
2	声级计	AWA5688	GRE-34-007	2023.06.28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GRE-03-001	2023.07.31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RE-82-002	2023.07.31
5	生化培养箱	LRH-70	GRE-14-001	2023.07.31
6	分析天平	FA2004	GRE-06-001	2023.06.23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GRE-87-001/003/008/0013	2023.07.31
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RE-01-001	2024.06.22
9	声校准器	AWA6021A	GRE-93-001	2023.06.28
10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GRE-122-001	2024.02.22

### 8.3 采样及监测人员

参加本次监测的技术人员共 19 人，全部持证上岗。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保证了本次监测的顺利进行。（见下表）

**表 8.3-1 监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证书号	负责项目	姓名	上岗证书号	负责项目
卓开兴	1607-032	有组织废气采样监测	邹国鸿	1607-045	有组织废气采样监测
张礼铭	1607-041	无组织废气、噪声的采样监测	詹明锡	1607-051	无组织废气、噪声的采样监测
谢贤晔	1607-050	废水的采样监测	杨太哲	1607-044	废水的采样监测
王春艳	1607-048	无组织废气的分析	林辉	1607-060	无组织废气的分析
林昌发	1607-058	废水的分析	郑慧玲	1607-028	废水的分析
何赛玲	1607-042	无组织废气分析	林诗诗	1607-062	废水的分析
李春英	1607-063	废水的分析	杨太哲	1607-044	臭气的分析
董锋	1607-056	臭气的分析	薛旻诚	1607-026	臭气的分析
赖晓斌	1607-046	臭气的分析	卓开兴	1607-032	臭气的分析
张冬艳	1607-049	臭气的分析	/	/	/

### 8.4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方法的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的要求，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非甲烷总烃采样前，采样容器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总烃测定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大于 0.995，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均不大于 15%。

**表 8.4-1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2023.05.30		仪器：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编号：GRE-122-001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1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GRE-88-004	30	30.4	1.3	±5	合格
2		GRE-88-007	30	30.2	0.7	±5	合格
3	MH1205 型恒	GRE-87-001	1.00	0.99	-1.0	±5	合格

4	温恒流大气/	GRE-87-003	1.00	1.02	2.0	±5	合格
5	颗粒物采样	GRE-87-008	1.00	1.02	2.0	±5	合格
6	器	GRE-87-013	1.00	1.02	2.0	±5	合格
校准日期:		2023.05.31	仪器: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编号: GRE-122-001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1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GRE-88-004	30	29.8	-0.7	±5	合格
2		GRE-88-007	30	29.1	-3.0	±5	合格
3	MH1205 型恒 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GRE-87-001	1.00	1.03	3.0	±5	合格
4		GRE-87-003	1.00	1.01	1.0	±5	合格
5		GRE-87-008	1.00	0.98	-2.0	±5	合格
6		GRE-87-013	1.00	1.04	4.0	±5	合格

表 8.4-2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JK230530G1-02	5.54	6.7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JK230530G1-02 平	5.16		
非甲烷总烃	JK230530G2-01	2.34	2.3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JK230530G2-01 平	2.29		
非甲烷总烃	JK230531G2-01	2.33	0.4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JK230531G2-01 平	2.32		
甲烷	JK230530 2#-02	$1.63 \times 10^{-4}$	0.0%	合格
甲烷	JK230530 2#-02 平	$1.63 \times 10^{-4}$		
甲烷	JK230530 4#-04	$1.61 \times 10^{-4}$	0.31%	合格
甲烷	JK230530 4#-04 平	$1.61 \times 10^{-4}$		
甲烷	JK230531 2#-02	$1.61 \times 10^{-4}$	0.62%	合格
甲烷	JK230531 2#-02 平	$1.62 \times 10^{-4}$		
甲烷	JK230531 3#-02	$1.58 \times 10^{-4}$	0.63%	合格
甲烷	JK230531 3#-02 平	$1.57 \times 10^{-4}$		

表 8.4-3 非甲烷总烃空白及质控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浓度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空白	<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质控	<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空白	<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质控	<0.07	合格

表 8.4-4 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误差	评价结果
硫化氢	B22110015	$2.41 \pm 0.26$	2.46	0.05	合格
硫化氢	B22110015	$2.41 \pm 0.26$	2.49	0.08	合格
氨	BY400170B21070498	$1.59 \pm 0.09$	1.56	-0.03	合格

氨	BY400170B21070498	1.59±0.09	1.53	-0.06	合格
---	-------------------	-----------	------	-------	----

表 8.4-5 氯气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标液浓度	加标量	测定值	回收率	评价结果
$1.41 \times 10^{-3}$ mol/L	50.0 $\mu$ g	49.567	101.6%	合格

## 8.5 废水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分析全过程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pH 值现场测试，pH 计使用前校准值为 pH=6.86、9.18，使用后校准值为 pH=6.92、9.21，校准合格；悬浮物单独（或定量）采样，详见表 8.5-1。

表 8.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值	平行样一	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pH	JK230530W2-01	6.2	6.2	0.0%	合格
pH	JK230530W4-02	7.1	7.1	0.0%	合格
pH	JK230531W2-01	6.2	6.2	0.0%	合格
pH	JK230531W4-02	7.1	7.1	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JK230530W2-02	138	139	0.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JK230530W3-02	279	272	1.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JK230531W2-02	137	136	0.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JK230531W3-02	240	232	1.6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JK230530W2-02	32.4	31.1	2.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JK230530W3-02	60.0	61.6	1.3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JK230531W2-02	34.7	33.4	1.9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JK230531W3-02	68.2	67.0	0.89%	合格

结果表明：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 0.00%~2.05%。

表 8.5-2 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误差	评价结果
余氯	BY400166B22070092	1.28±0.08	1.32	0.04	合格
氨氮	2005129	2.39±0.13	2.44	0.05	合格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 8.6-1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积分声级计	AWA5688	GRE-34-007	2023.05.30	93.7	93.6
			2023.05.31	93.8	93.7

声校准器	AWA6021A	GRE-93-001	/	校准示值
			/	94.0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监测工况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2023年5月31日对项目验收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中心共设置微生物实验室14间，理化实验室14间，本中心建设1套污水处理规模为2t/d的污水处理设施，监测期间，疾控中心实验室实验设备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2023年5月30日，实验室废水量为1.5t，达到运行工况的75%；2023年5月31日，疾控中心实验室实验设备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实验室废水量为1.45t，达到运行工况的72.5%。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微生物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1	2023.05.30	第一次	5.74	3252	0.019
			第二次	5.54	3253	0.018
			第三次	5.82	3299	0.019
			第四次	6.07	3271	0.020
			均值	5.79	3269	0.019
		2023.05.31	第一次	6.14	3248	0.020
			第二次	6.02	3294	0.020
			第三次	5.73	3249	0.019
			第四次	6.23	3217	0.020
			均值	6.03	3252	0.020
		两日均值			5.91	3260.5

表 9.2-2 理化实验室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理化实验室	2023.05.30	第一次	2.34	5481	0.013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第二次	2.30	5521	0.013	
			第三次	2.20	5537	0.012	
			第四次	2.26	5516	0.012	
			均值	2.28	5514	0.013	
		2023.05.31	第一次	2.33	5530	0.013	
			第二次	2.45	5411	0.013	
			第三次	2.51	5471	0.014	
			第四次	2.41	5489	0.013	
			均值	2.43	5475	0.013	
		两日均值			2.355	5494.5	0.013

(1)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2-1。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2）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5.91\text{mg}/\text{m}^3$ ，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2) 理化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4F 理化实验室均在通风橱中操作，理化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P1 高 25m。

本次验收对理化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

由表 9.2-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理化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1）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355\text{mg}/\text{m}^3$ ，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污染物统计分析见表 9.2-3。

**表 9.2-3 废气污染物统计分析表**

处理系统	项目	废气产、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1	两日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	5.91
	排放速率 (kg/h)	/	0.0195
	排放量 (t/a)	652.1 万 m <sup>3</sup> /a	0.039
理化实验室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2	两日浓度均值 (mg/m <sup>3</sup> )	/	2.355
	排放速率 (kg/h)		0.013
	排放量 (t/a)	2234.4 万 m <sup>3</sup> /a	0.026
本中心实验室废气排放总量 (t/a)		/	0.065
环评核定排放量 (t/a)		/	13.59
符合性分析		/	符合
备注：疾控中心每天运行 8h，一年 250 天。			

(3)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4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氯气 (mg/m <sup>3</sup> )	臭气 (无量纲)	甲烷 (%)
2023.05.30	污水站上风向 1#	第一次	0.04	1×10 <sup>-3</sup>	0.14	<10	/
		第二次	0.07	1×10 <sup>-3</sup>	0.19	<10	/
		第三次	0.06	1×10 <sup>-3</sup>	0.10	<10	/
		第四次	0.08	1×10 <sup>-3</sup>	0.16	<10	/
	污水站下风向 2#	第一次	0.20	2×10 <sup>-3</sup>	0.23	<10	/
		第二次	0.16	3×10 <sup>-3</sup>	0.31	<10	/
		第三次	0.17	3×10 <sup>-3</sup>	0.26	<10	/
		第四次	0.18	2×10 <sup>-3</sup>	0.32	<10	/
	污水站下风向 3#	第一次	0.12	4×10 <sup>-3</sup>	0.81	<10	/
		第二次	0.14	3×10 <sup>-3</sup>	0.86	<10	/
		第三次	0.14	3×10 <sup>-3</sup>	0.76	<10	/
		第四次	0.14	4×10 <sup>-3</sup>	0.82	<10	/
	污水站下风向 4#	第一次	0.10	2×10 <sup>-3</sup>	0.60	<10	/
		第二次	0.12	2×10 <sup>-3</sup>	0.53	<10	/
		第三次	0.10	3×10 <sup>-3</sup>	0.64	<10	/
		第四次	0.09	2×10 <sup>-3</sup>	0.57	<10	/
	污水站监控点 5#	第一次	/	/	/	/	1.70×10 <sup>-4</sup>
		第二次	/	/	/	/	1.59×10 <sup>-4</sup>
		第三次	/	/	/	/	1.63×10 <sup>-4</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氯气 (mg/m <sup>3</sup> )	臭气 (无量纲)	甲烷 (%)
		第四次	/	/	/	/	1.61×10 <sup>-4</sup>
2023.05.31	污水站上风向 1#	第一次	0.04	2×10 <sup>-3</sup>	0.10	<10	/
		第二次	0.06	1×10 <sup>-3</sup>	0.07	<10	/
		第三次	0.08	1×10 <sup>-3</sup>	0.16	<10	/
		第四次	0.06	1×10 <sup>-3</sup>	0.12	<10	/
	污水站下风向 2#	第一次	0.20	3×10 <sup>-3</sup>	0.19	<10	/
		第二次	0.19	2×10 <sup>-3</sup>	0.23	<10	/
		第三次	0.21	2×10 <sup>-3</sup>	0.16	<10	/
		第四次	0.18	3×10 <sup>-3</sup>	0.22	<10	/
	污水站下风向 3#	第一次	0.14	3×10 <sup>-3</sup>	0.72	<10	/
		第二次	0.16	3×10 <sup>-3</sup>	0.78	<10	/
		第三次	0.15	3×10 <sup>-3</sup>	0.68	<10	/
		第四次	0.17	4×10 <sup>-3</sup>	0.73	<10	/
	污水站下风向 4#	第一次	0.13	1×10 <sup>-3</sup>	0.48	<10	/
		第二次	0.12	1×10 <sup>-3</sup>	0.56	<10	/
		第三次	0.11	2×10 <sup>-3</sup>	0.43	<10	/
		第四次	0.10	2×10 <sup>-3</sup>	0.46	<10	/
	污水站监控点 5#	第一次	/	/	/	/	1.60×10 <sup>-4</sup>
		第二次	/	/	/	/	1.71×10 <sup>-4</sup>
		第三次	/	/	/	/	1.64×10 <sup>-4</sup>
		第四次	/	/	/	/	1.62×10 <sup>-4</sup>
2023.05.30 天气参数：环境温度：24.2℃-39.1℃；大气压：100.0kPa-100.5kPa；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0.3m/s-1.0m/s。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氯气 (mg/m <sup>3</sup> )	臭气 (无量纲)	甲烷 (%)
2023.05.31 天气参数：环境温度：25.4℃-38.8℃；大气压：100.0kPa-100.6kPa；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风速：0.3m/s-1.1m/s。							

由表 9.2-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点位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 9.2.2 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在污水处理设施出口采样监测总余氯，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2-5。企业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9.2-6。

表 9.2-5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 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余氯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PN/L	mg/L
2023.05.30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W1	第一次	6.4	11	18.4	158	46.3	2400	/
		第二次	6.3	15	17.2	157	43.1	3500	/
		第三次	6.4	12	17.7	155	44.8	5400	/
		第四次	6.4	13	16.7	153	42.9	2800	/
		均值及范围	6.3~6.4	13	17.5	156	44.3	2325	/
	污水处 理站出 口 W2	第一次	6.2	12	13.2	140	36.3	230	0.36
		第二次	6.2	13	11.6	138	31.8	250	0.36
		第三次	6.3	15	12.4	135	30.9	280	0.40
		第四次	6.3	12	11.3	133	33.5	170	0.38
		均值及范围	6.2~6.3	13	12.1	137	33.1	232.5	0.38

2023.05.31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第一次	6.4	12	18.6	156	40.6	4300	/
		第二次	6.4	14	17.6	155	38.1	3500	/
		第三次	6.3	12	17.3	152	41.7	5400	/
		第四次	6.3	13	16.6	150	43.9	4300	/
		均值及范围	6.3~6.4	13	17.5	153	41.1	4375	/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第一次	6.2	13	12.7	139	31.5	290	0.42
		第二次	6.2	15	11.2	136	34.0	320	0.44
		第三次	6.3	12	12.0	131	28.1	170	0.47
		第四次	6.3	12	12.1	129	27.1	250	0.44
		均值及范围	6.2~6.3	13	12.0	134	30.2	257.5	0.44
两日排放均值			6.2~6.3	13	12.05	135.5	31.65	245	0.41
实验室废水排放量			375t/a						
排放量			/	0.0049	0.0045	0.0508	0.0119	0.0919	0.0002
排放标准			6-9	60	/	250	100	50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9.2-6 生活污水化粪池进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3.05.30	化粪池进口 W3	第一次	6.8	50	54.6	303	67.4
		第二次	6.8	52	53.7	276	60.8
		第三次	6.7	56	52.7	264	63.4
		第四次	6.7	48	51.8	256	59.8
		均值及范围	6.7~6.8	52	53.2	275	62.9
	化粪池出口 W4	第一次	7.1	30	36.1	226	49.6
		第二次	7.1	25	35.5	221	51.3
		第三次	7.0	30	34.8	217	52.4
		第四次	7.1	25	34.3	216	48.1
		均值及范围	7.0~7.1	28	35.2	220	50.4
2023.05.31	化粪池进口 W3	第一次	6.8	62	54.9	248	70.4
		第二次	6.7	66	53.9	236	67.6
		第三次	6.8	60	52.7	220	74.0
		第四次	6.7	70	51.6	209	69.2
		均值及范围	6.7~6.8	65	53.3	228	70.3
	化粪池出口 W4	第一次	7.1	30	36.0	224	48.7
		第二次	7.1	35	35.6	222	50.5
		第三次	7.1	25	34.8	219	47.3
		第四次	7.0	30	34.4	213	46.2
		均值及范围	7.0~7.1	30	35.2	220	48.2
两日排放均值			7.0~7.1	29	35.2	220	49.3
废水量			1317.5t/a				
排放量			/	0.0382	0.0464	0.2899	0.0650
排放标准			6-9	400	45	5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1）实验室废水

从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6.2~6.3、SS 平均浓度为 13mg/L、氨氮平均浓度 12.05mg/L、COD 平均浓度为 135.5mg/L、BOD<sub>5</sub> 平均浓度为 31.65mg/L、粪大肠菌群平均数为 245MPN/L，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 （2）生活污水

从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0-7.1、SS 平均浓度为 29mg/L、COD 平均浓度为 220mg/L、BOD<sub>5</sub> 平均浓度为 49.3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35.2mg/L，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9.2.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7。

表 9.2-7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及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项目东侧 N1	2023.05.30	14:35	56.7	70	达标
项目北侧 N2		14:41	58.8	60	达标
项目西侧 N3		14:46	58.7		
项目南侧 N4		14:51	56.6		
项目东侧 N1	2023.05.31	11:13	55.5	70	达标
项目北侧 N2		11:21	55.4	60	达标
项目西侧 N3		11:27	53.5		
项目南侧 N4		11:35	57.6		
2023.05.30 天气参数：环境温度：24.2°C-39.1°C；大气压：100.0kPa-100.5kPa；天气：晴； 风向：西南风；风速：0.3m/s-1.0m/s。 2023.05.31 天气参数：环境温度：25.4°C-38.8°C；大气压：100.0kPa-100.6kPa；天气：晴； 风向：西南风；风速：0.3m/s-1.1m/s。					

本疾控中心夜间不运行。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侧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9.3 总量指标核算结果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属于医疗行业，所排 COD、NH<sub>3</sub>-N 属于生活源，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需要核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统一由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限额内进行区域调配，无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13.59t/a，本次验收监测实测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65t/a，符合环评要求。

## 10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执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制度，委托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 10.2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

本中心在后勤管理部门下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并设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的管理和监督，相关部门给予协助，具体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检查、维护等工作，做好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

### 10.3 环境监测计划和日常监测

受人员资质、监测仪器和设备采购等因素影响，目前本中心的废水、废气、噪声定期监测均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定期监测内容详见表 10.3-1。

表 10.3-1 本项目环境管理计划监测内容一览表

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检测负责单位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粪大肠菌群数、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余氯	1 次/季	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
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外 1m	H <sub>2</sub> S、NH <sub>3</sub>	1 次/季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废气量、VOC <sub>S</sub>	1 次/半年	
噪声	疾控中心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半年	
污泥	—	粪大肠菌群数	每次清淘	
		蛔虫卵死亡率		

## 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

### 11.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1.1.1 环境风险判别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包括：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实验室使用的甲醛、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以及少量酸碱等；污水站的废水消毒使用二氧化氯发生器制备二氧化氯原料次氯酸钠和盐酸。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主要用于实验室实验用、污水站废水消毒处理。存储量远小于规定临界量，因此本项目使用的各危险化学品均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11.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中心已建设应急池和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了企业应急体系，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污水事故应急措施

①本项目已按《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的要求，在污水处理站设置事故应急池容量约为 1m<sup>3</sup>，设置在调节池旁，可在发生应急事故时，确保发生事故时的污水全部收集至事故池暂存，待事故结束后妥善处理。

②立即关闭污水提升泵，停止废水外排，即时查明原因，进行检修，并在 24 小时内向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报告；

③当污水处理系统生化池发生泄漏，工程部人员应迅速赶到现场，针对泄漏实际情况（严重或轻微）分别处理，并及时汇报给主管领导。

④处理后出水指标要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监测，以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及预案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三防措施（防雨、防渗、防漏），并配备消防沙等应急物资。

##### （3）二氧化氯事故应急措施

如果出现反应容器开裂或阀门断开，出现大量泄漏，值班人员应迅速佩戴呼吸器，并立即切断原料阀门、打开设备间通风系统，在通风 20 分钟后用大量水冲洗设备间。

同时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向，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切断火源。不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

## 11.2 应急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1.2.1 应急监测能力

由于公司监测能力有限，不具备相关应急监测能力，应急监测委托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应急监测单位。公司应急监测涉及的监测因子有：

- ①大气环境监测因子：氨、硫化氢、氯气、非甲烷总烃。
- ②水环境监测因子：COD、氨氮。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及时通知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并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应急监测。根据事件实际情况，迅速建立监测方案，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尽量携带能快速鉴定、鉴别污染物，并能给出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的检测结果，直接读数，使用携带方便，对样品前处理要求低的仪器，对污染物浓度、污染范围及可能危害做出判断，以便对事故能及时、正确的进行处理。

### 11.2.2 应急监测方案

详见表 11.2-1。

表 11.2-1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内容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童游村	根据浓度变化进行监测，初始加密（4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氨、硫化氢、氯气、非甲烷总烃
水环境事件	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崇阳溪排放口处、崇阳溪排放口上游 200m 处、崇阳溪排放口下游 200m 处	根据浓度变化进行监测，初始加密（4次/天）监测，随着污染物浓度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COD、氨氮

### 11.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JYJKYA-2023 第一版），并于 2023 年 8 月在南平市建阳生态环境局备案。

## 1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公众意见调查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重要方法和手段之一，公众意见调查的目的是为了定性了解该项目存在的社会环境影响问题及目前遗留问题，以使进一步核查环评和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所提的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有利于明确和分析运营期项目周边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提供基础。

### 12.1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用发放调查表的方式，为了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存在或曾经存在的社会、环境问题，并评述不同时期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

### 11.2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包括：①公众对项目建设的一般性意见和基本态度；②工程施工期间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③工程施工期间的主要环境问题；④工程运营以来的主要环境问题；⑤调查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等方面，具体调查内容如下。

### 11.3 调查对象

本次公众参与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敏感点童游村居民。被调查名单详见附件 8。

### 11.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10 份，收回个人公众意见 1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1.4-1 个人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被调查人意见	选择人数	占比例%
1.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2.该项目建设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	1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发生过	0	0
	未发生过	10	100
	不了解	0	0
5.本工程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可多选)	废水	4	40
	废气	2	20
	噪声	0	0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储存	4	40
	其它	0	0
6.项目建设运营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发生过	0	0
	未发生过	10	100
	不清楚	0	0
7.您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是否满意	满意	1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其它意见	0	0
8.您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满意	1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 11.5 小结

综上所述，被调查的公众普遍认为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周围农业生产和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100%的被调查者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人针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其它意见和建议。同时，从走访建阳区环境监察大队可知，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收到有关群众的环保投诉。



## 13 验收监测结论

### 13.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的建设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要求，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13.2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基本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3.2.1 废气

##### (1)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2）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5.91\text{mg}/\text{m}^3$ ，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 (2) 理化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理化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理化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1）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355\text{mg}/\text{m}^3$ ，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 (3)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周界上下风向无组织恶臭进行采样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点位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 13.2.2 废水

##### (1) 实验室废水

因现场接触池出口无采样条件，本次在污水处理设施出口采样监测总余氯，从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6.2~6.3、SS 平均浓度为  $13\text{mg}/\text{L}$ 、

氨氮平均浓度 12.05mg/L、COD 平均浓度为 135.5mg/L、BOD<sub>5</sub> 平均浓度为 31.65mg/L、粪大肠菌群平均数为 245MPN/L，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 （2）生活污水

从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0-7.1、SS 平均浓度为 29mg/L、COD 平均浓度为 220mg/L、BOD<sub>5</sub> 平均浓度为 49.3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35.2mg/L，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13.2.3 噪声

本疾控中心夜间不运行。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侧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13.2.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属于医疗行业，所排 COD、NH<sub>3</sub>-N 属于生活源，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需要核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统一由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限额内进行区域调配，无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13.59t/a，本次验收监测实测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65t/a，符合环评要求。

### 13.2.5 验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是否存在相关情况的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2-1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分析情况**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污染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及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变动内容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构成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中心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回执。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现有主体工程的使用需求。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现象，无处罚记录。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不存在

根据表 13.2-1 可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满足验收条件。

### 13.3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至竣工期间，基本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且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众投

诉事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3.4 整改与建议**

(1) 企业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 企业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3) 企业要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台账，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详见下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Q843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13061°，北纬 27.34473°				
	设计规模	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 <sup>2</sup> ，体检、办证人员预计每天 50 人，不设置病床。				实际规模	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 <sup>2</sup> ，体检、办证人员预计每天 50 人，不设置病床。	环评单位	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潭环保审函[201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3507845747057473001Z				
	验收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4.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8	所占比例(%)	5.90				
	废水治理（万元）	17	废气治理（万元）	69	噪声治理(万元)	7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处理规模 2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2 套 UV 光氧催化设施，1 套水喷淋设施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 天				
运营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1692.5	/	1692.5	1687.5	0	7192.6	1687.5	0	1687.5
	化学需氧量		135.5	250	/	/	/	/	/	/	/	/	/
	氨氮		12.5	45	/	/	/	/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HMC		5.91	100	/	/	0.065	13.59	0	0.065	13.59	0	0.06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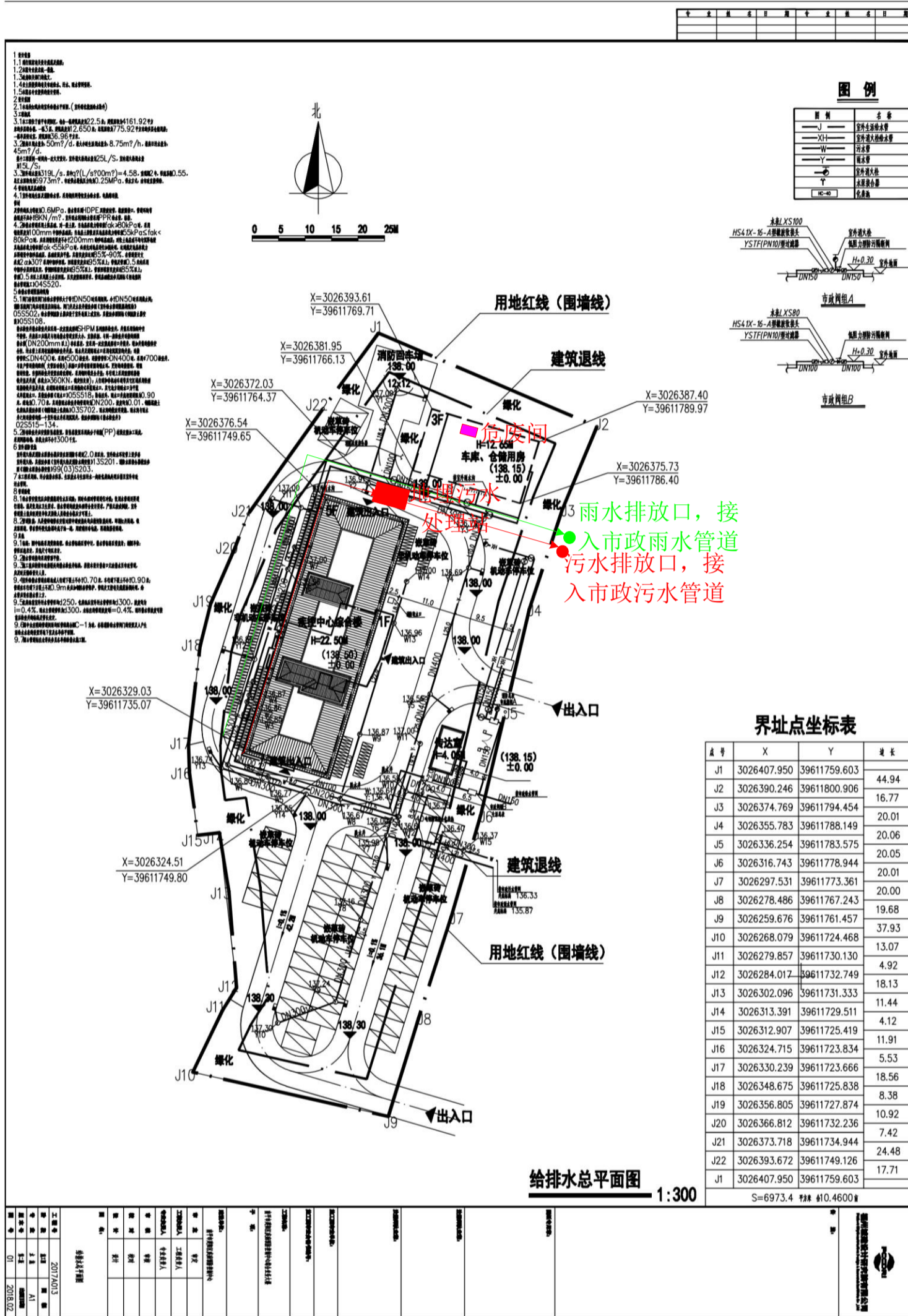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附图 4：各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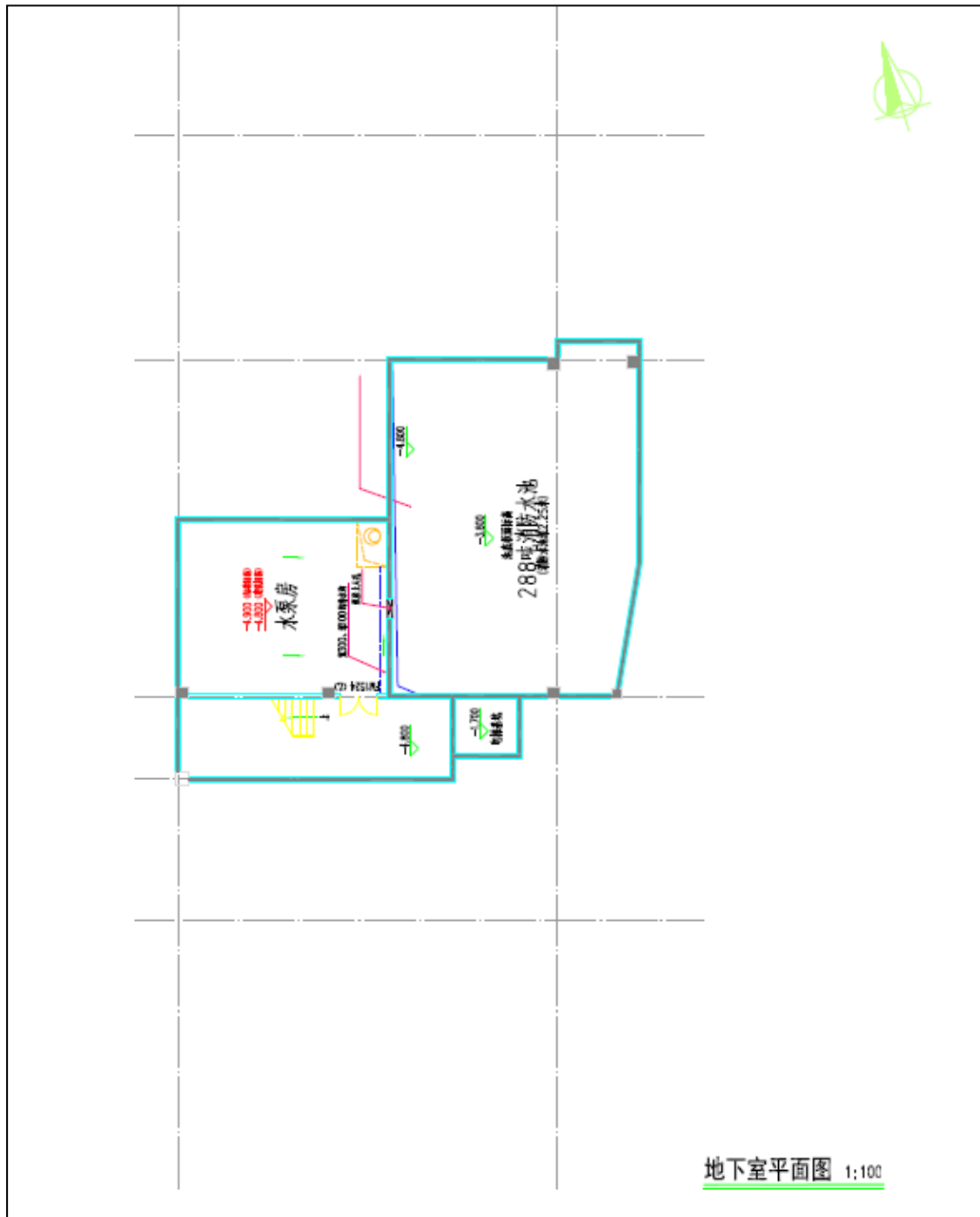


图 4-1 地下室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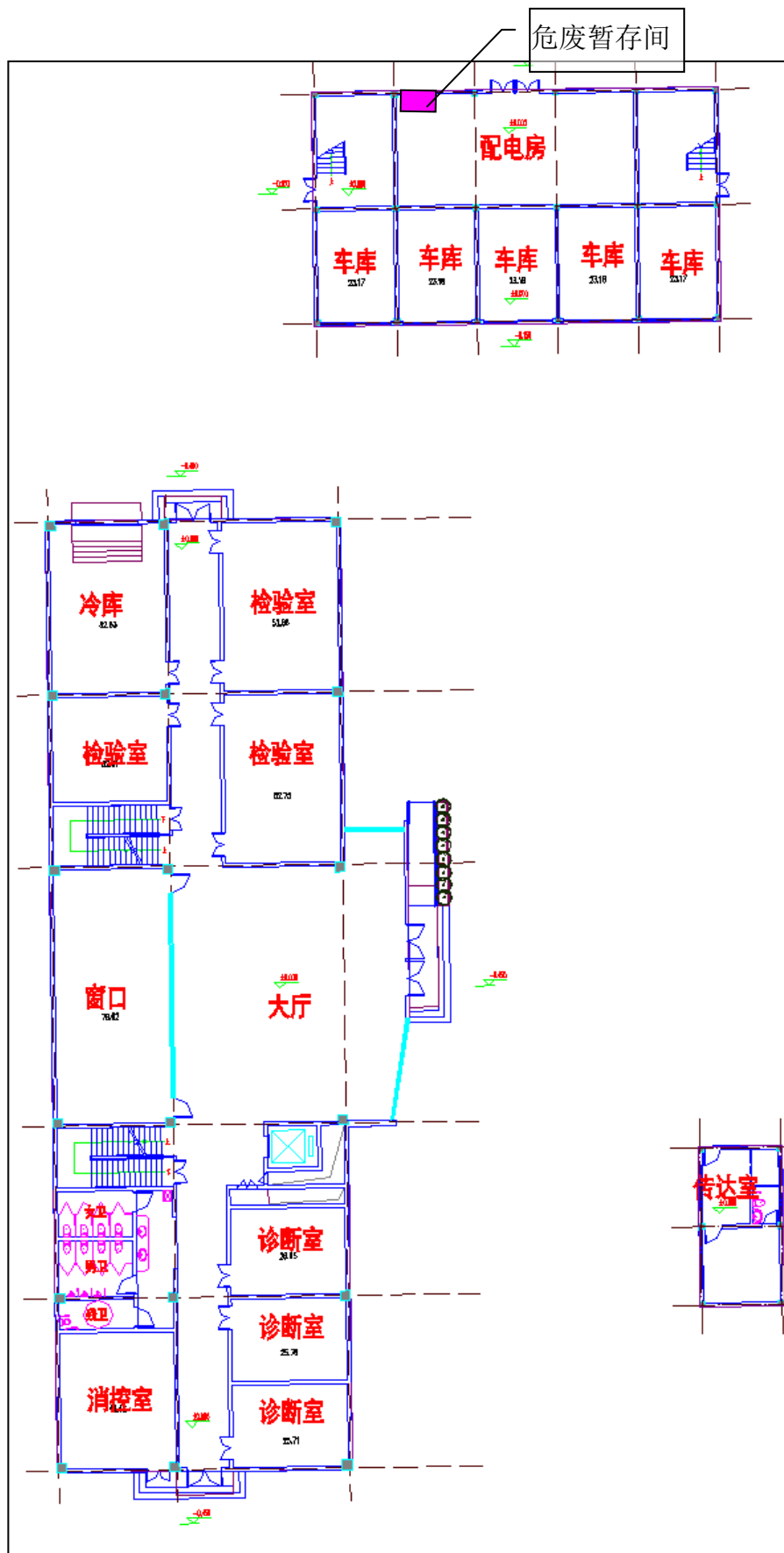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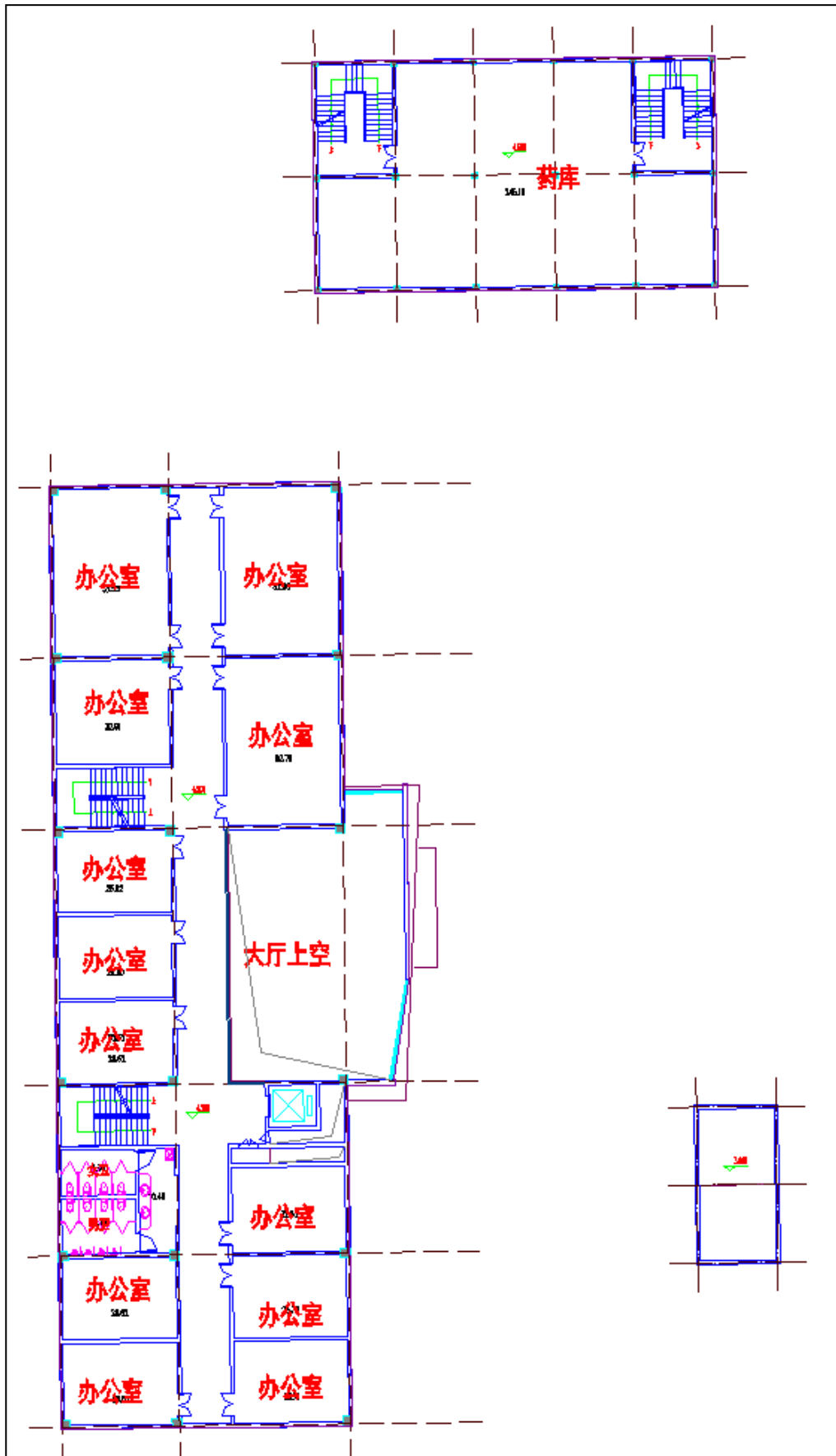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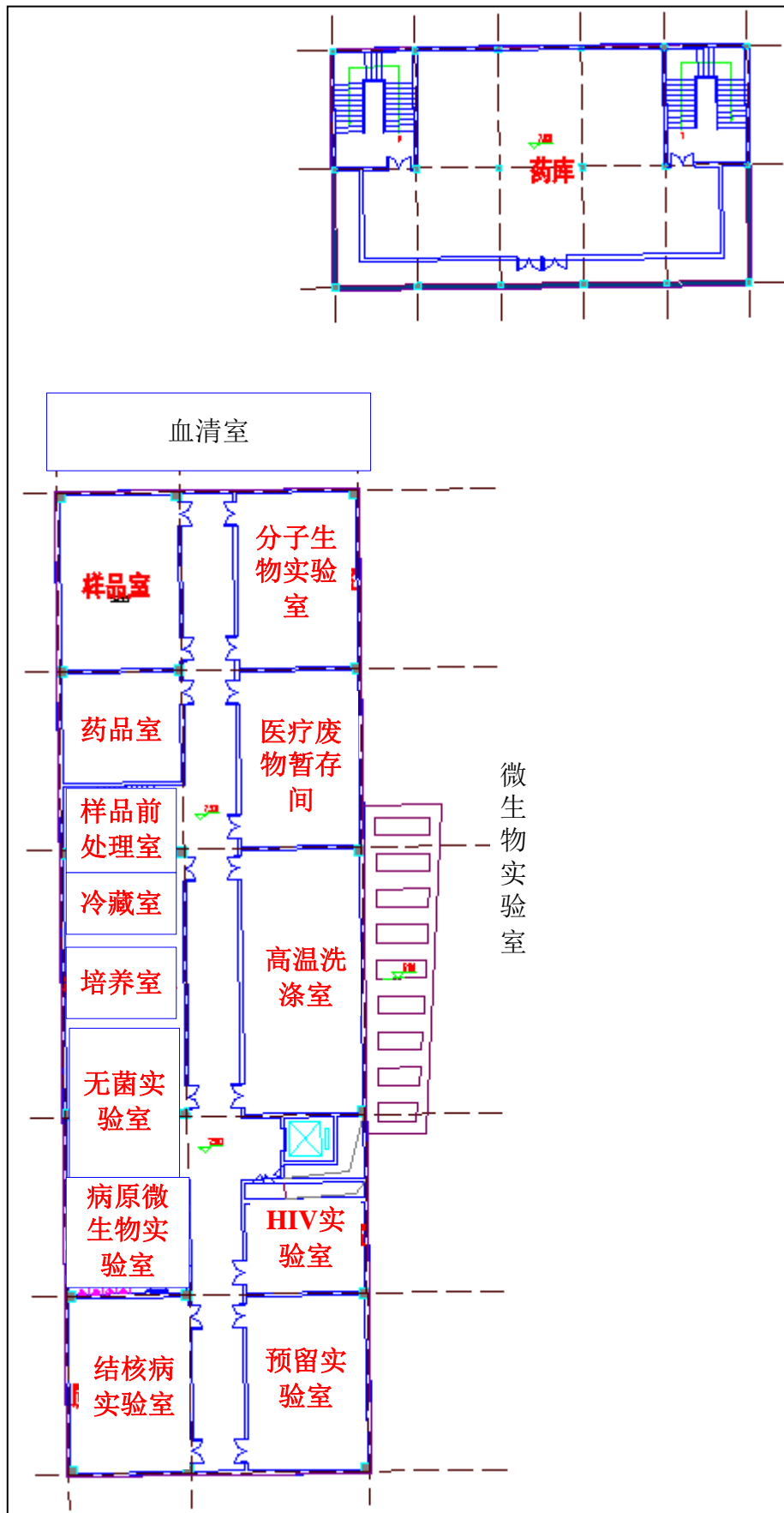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三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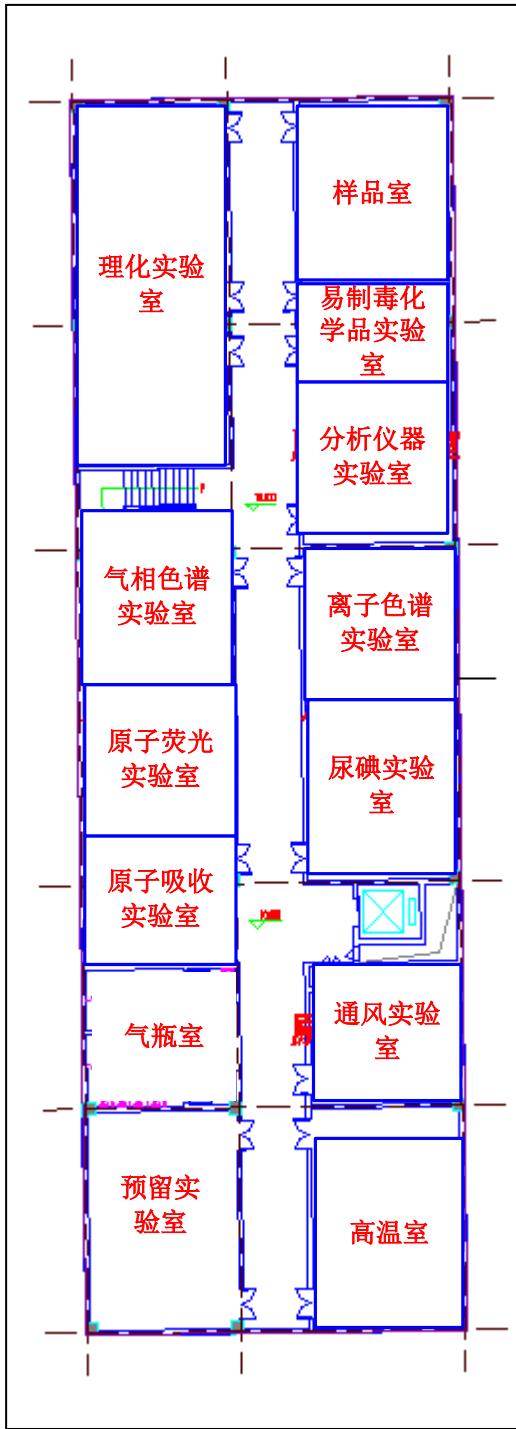


图 4-5 项目四层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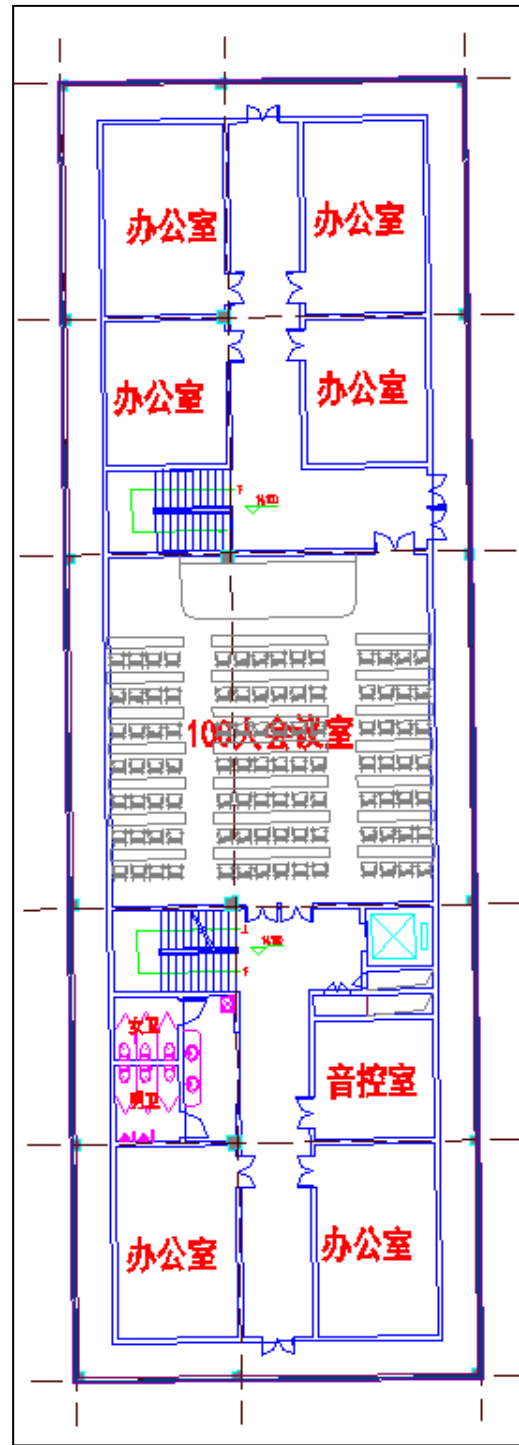


图 4-6 项目五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件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承立  
地 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东桥东路91号 主要负责人 陈承立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皮肤科 / 结核病科 / 职业病科 / 医学检验科\*\*\*\*\* 登记号 227772350784423041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该医疗机构经 ； 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南平市建阳区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

潭环保审函〔2018〕8号

##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审批的报告、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及复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不设置病床。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根据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结论与建议、报告书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复审意见，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建阳区总体规划要求，周边公众无人反对该项目建设，选址基本可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控制，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地点、规模、内容以及采用的环保措施等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项目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有效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消毒”工艺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微生物实验室的含菌废水经高压消毒灭菌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设置防尘隔离围挡，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苫盖等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运营期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经安全柜内置高效过滤器过滤后引至疾控中心综合楼屋顶由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理化实验室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疾控中心综合楼屋顶由18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加盖板密闭，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实验室废气VOCs排放执行《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制要求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夜间施工；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设备用房采用密闭隔声、隔振措施，加强管理及东厂界的绿化，项目东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其他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垃

圾、沉淀池污泥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要求建设防漏、防渗的专用储存间，污水处理站污泥抽至干化池用石灰或次氯酸钠等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密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加强风险防控，设置容积不小于1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污水处理站与应急池连接处设管道连接，并设切换阀，制定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中心必须及时按要求办理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四、你中心应严格遵守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做好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 用地规划许可证

FJ № 20086632

用地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用地项目名称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
用地位置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电商园对面(贞浦坊)
用地性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用地面积	6873 平方米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5097 平方米, 计容积率 4797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 而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 占用土地的, 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5078420180000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 经审核, 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8年02月08日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 附 件

编号：201806号

用地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用地项目名称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		
用地位置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电商园对面（贞洁坊）		
用地面积	6973 平方米		
用地性质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建筑容积率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高度	/	停车场面积	按规范配置
主要出入口位置	详总平面图		
<p>一、建设单位取得本证之日起一年内，必须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确实不能按上述规定办理的，应向我局提出延期申请并经批准；逾期未提出延期申请或未经批准的，由原核发机关予以吊销。</p> <p>二、本证附图红线内为规划用地范围，所有地上、地下建、构筑物均不得超出用地红线。</p> <p>三、建筑设计方案应报我局审批后方可进行扩初设计，扩初设计按建设项目管理权限报请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p> <p>四、持本证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后，到我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得动工。</p>			
发证机关： 			
日 期：2018年2月8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123507845747057473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平市建阳区东桥东路2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78457470574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5日至2025年03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公参调查表

表1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项目基本情况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选址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p>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p> <p>目前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稳定运营，且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相关的环保措施。</p> <p>为了能更全面的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实际影响，充分考虑和尊重公众意见，特请您发表宝贵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徐景斌	性别	女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家庭住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于溪林小区 1004 号							联系方式	13386982527	
调查内容	1.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该项目建设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5.本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6.项目建设运营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7.您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									
	8.您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_）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表1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项目基本情况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选址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p>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p> <p>目前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稳定运营，且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相关的环保措施。</p> <p>为了能全面的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实际影响，充分考虑和尊重公众意见，特请您发表宝贵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李建新	性别	女	年龄	42	文化程度		职业	
家庭住址	南平建阳区童游街道富林小区 150 幢							联系方式	1850394601	
调查内容	1.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该项目建设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5.本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6.项目建设运营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7.您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									
	8.您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__）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表1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项目基本情况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选址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p>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p> <p>目前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稳定运营，且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相关的环保措施。</p> <p>为了能更全面的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实际影响，充分考虑和尊重公众意见，特请您发表宝贵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王明华	性别	女	年龄	40	文化程度	中专	职业
家庭住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131幢			联系方式	18657790017				
调查内容	1.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该项目建设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5.本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6.项目建设运营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7.您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								
	8.您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__）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表1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项目基本情况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选址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p>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p> <p>目前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稳定运营，且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相关的环保措施。</p> <p>为了能更全面的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实际影响，充分考虑和尊重公众意见，特请您发表宝贵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周文芳	性别	女	年龄	42	文化程度		职业	
家庭住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官林新村15号							联系方式	13859451962	
调查内容	1.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该项目建设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5.本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6.项目建设运营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7.您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									
	8.您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表1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项目基本情况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选址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p>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p> <p>目前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稳定运营，且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相关的环保措施。</p> <p>为了能更全面的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实际影响，充分考虑和尊重公众意见，特请您发表宝贵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黄志辉	性别	男	年龄	50	文化程度		职业	
家庭住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				联系方式	13905998095			
调查内容	1.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该项目建设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5.本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6.项目建设运营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7.您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是否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								
	8.您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表1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项目基本情况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选址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电商园对面（贞洁坊），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p>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p> <p>目前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稳定运营，且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相关的环保措施。</p> <p>为了能更全面的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实际影响，充分考虑和尊重公众意见，特请您发表宝贵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邓梅娟	性别	女	年龄	35	文化程度		职业	
家庭住址	建阳区童游街 1078 号				联系方式	15059588215				
调查内容	1.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该项目建设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5.本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6.项目建设运营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7.您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									
	8.您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表1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项目基本情况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选址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p>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p> <p>目前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稳定运营，且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相关的环保措施。</p> <p>为了能全面的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实际影响，充分考虑和尊重公众意见，特请您发表宝贵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叶任美	性别	女	年龄	58	文化程度		职业	
家庭住址	江桥卫生院16幢			联系方式	15159960740					
调查内容	1.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该项目建设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5.本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6.项目建设运营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7.您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									
	8.您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表1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项目基本情况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选址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p>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p> <p>目前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稳定运营，且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相关的环保措施。</p> <p>为了能全面的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实际影响，充分考虑和尊重公众意见，特请您发表宝贵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邓红岩	性别	男	年龄	68	文化程度	中	职业
家庭住址	建阳区童游街道童游村		联系方式	18960698966					
调查内容	1.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该项目建设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5.本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6.项目建设运营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7.您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								
	8.您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表1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项目基本情况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选址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p>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p> <p>目前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稳定运营，且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相关的环保措施。</p> <p>为了能更全面的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实际影响，充分考虑和尊重公众意见，特请您发表宝贵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黄思也	性别	男	年龄	20	文化程度		职业	
家庭住址	福兴南平市建阳区 静园路 299 号 联系方式 18659990017								
调查内容	<p>1.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p> <p>2.该项目建设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p> <p>3.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影响较重</p> <p>4.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了解</p> <p>5.本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p>6.项目建设运营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楚</p> <p>7.您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意见</p> <p>8.您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满意（理由_____）</p>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表1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公众意见调查表（样表）

项目基本情况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选址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p> <p>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p> <p>目前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稳定运营，且建设期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相关的环保措施。</p> <p>为了能全面的了解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区域环境的实际影响，充分考虑和尊重公众意见，特请您发表宝贵意见，谢谢合作！</p>								
	姓名	岳丽	性别	女	年龄	41	文化程度		职业
家庭住址	福建省建阳区童游街道				联系方式	13055828217			
调查内容	1.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2.该项目建设施工期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3.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较重								
	4.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5.本工程运行期主要环境影响是(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储运及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6.项目建设运营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发生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7.您对本项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效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意见								
	8.您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是否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理由___）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意见和建议：									

## 附件 6：自查报告

###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

#### “三同时”执行情况自查报告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址位于建阳区东桥东路 270 号，原有构筑物为砖混结构，所处地势较低，且水电路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安全性低，办公环境条件较差。随着建阳区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共卫生防疫任务不断加重，公共卫生问题日益突出。原旧办公楼已经不能满足新形势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为此，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至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新建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的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漳环保审函[2018]8 号。目前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我司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对工程进行建设，情况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疾控中心职工、外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室废水。根据废水特性，项目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污水站处理之前，微生物实验室的含菌废水经高压消毒灭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柴油发电机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实验室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气处理情况如下：

①发电机烟气引至车库、应急药库屋顶高空排放

②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

③实验室废气

4F 理化实验室废气：在通风橱中操作，经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P1 高 25m。

3F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高压灭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喷淋装置处理；P2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HIV 初筛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结核病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 各生物实验室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至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P2 高 25m。

### 3. 噪声

疾控中心所用检测检验设备的噪声级较小，且均在室内。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为配套设备噪声，包括水泵、发电机、风机，中心社会噪声、停车场交通噪声。这些声源的声压级范围为 65~90dB，项目设备已采用减震、隔声，中心内车辆噪声管制等措施处理。

###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普通健康体检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如下：

#### (1) 医疗废物

疾控中心不设置病床，无住院部，不进行手术，只做常规体检。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体检过程中产生的包扎残余物、废医疗材料，产生量约为 1.5kg/d，危险废物编号 HW01，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液主要为理化实验过程使用的药品试剂废液，如有机溶剂、废酸、废碱、含重金属、氰废液；微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含菌实验废液。实验室废液产生

量约为 0.6t/a，实验室废液在实验过程中根据不同性质的废液分类用小口密闭型废液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实验室垃圾

实验室垃圾主要为理化实验室的一些有毒实验试剂包装物、微生物实验室定期更换的高效过滤器装置、废弃培养基、废弃样品，产生量约为 50kg/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 （4）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量和污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结构，本项目疾控中心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0.3kg/d（0.075t/a）。定期清掏的污泥中含有病原微生物，需投加石灰或次氯酸钠等消毒，桶装密封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为 34 人，均不在疾控中心内食宿，年运行 250 天。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5t/a，外来人员 50 人/d，外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理。

### 5.2023 年 6 月开展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目前，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基本没有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 年 7 月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GRE 230608-06)

项目名称：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  
楼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签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08 日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312110689

名称: 福建省格瑞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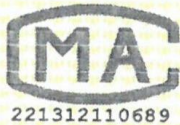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18幢9层南侧(兴化商会大厦九楼南侧3#、4#、5#部分)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省格瑞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1月13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公正性声明

1、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利益的干扰, 确保检测工作质量不受到外部不正当的商业、财务和其他方面的压力和影响, 确保检测工作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2、全体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严禁弄虚作假, 必须秉公办事, 准确、公正、及时完成检测任务。

3、严格保护客户机密, 遵守保密原则, 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信息和所有与样品检测相关的信息均严格保密, 未经委托方授权, 不得向任何一方提供。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公正质量)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 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提出, 逾期将不予受理。确因本实验室工作失误造成检测结果错误的, 应负责出具更正报告以挽回影响。

欢迎广大客户对本公司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 对每一宗投诉或异议我们都会认真处理, 并给予答复, 承担社会责任。

本公司质量举报电话: 0598-8243999

##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说明

1、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发生任何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作商业广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涂改、伪造、变更无效。

3、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负责。送样委托检测，对送检样品来源，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本公司概不负责，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状况。

4、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5、“/”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6、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公正质量）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邮寄以邮戳为准）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来电（注明报告编号）提出，以便及时处理。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乾龙新村 18 幢兴化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365000

服务热线：0598-8243999

手 机：18596829695、19905989979

传 真：0598-8248998



E-mail: [fjgrejc@sina.com](mailto:fjgrejc@sina.com)

##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RE 230608-06

委托方	名称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		
	联系人	周艳艳	联系电话	18020903231
受测单位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样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			
项目名称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验收监测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甲烷、臭气、氨、氯气、硫化氢； 废水：pH、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余氯；噪声：厂界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5.30~2023.05.31	分析日期	2023.05.30~2023.06.07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审核：	批准：		

## 一、概况

本公司受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对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验收监测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检测。本公司此次检测的全过程技术人员均为持证上岗，所使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本报告中的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并以委托方所提供的执行标准作为参考依据。

##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一览表

项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值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

续表 1

项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值
3	无组织废气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6 mg/m <sup>3</sup>
4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sup>3</sup>
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m <sup>3</sup>
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 (二)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0 <sup>-3</sup> mg/m <sup>3</sup>
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分析天平	/ (mg/L)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GNP-9050BS-III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20 MPN/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14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积分声级计	/ (dB)

注: 1.“/”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以下空白 (本页)



## 三、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见表 2-5)

表 2 有组织废气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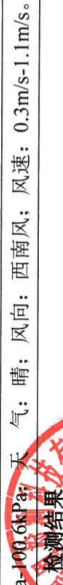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 卓开兴、邹国鸿				排气筒出口高度: G1、G2:15m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微生物实验室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G1	2023.05.30	第一次	5.74	3252	0.019
			第二次	5.54	3253	0.018
			第三次	5.82	3299	0.019
			第四次	6.07	3271	0.020
			均值	5.79	3269	0.019
		2023.05.31	第一次	6.14	3248	0.020
			第二次	6.02	3294	0.020
			第三次	5.73	3249	0.019
			第四次	6.23	3217	0.020
			均值	6.03	3252	0.020
	理化实验室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G2	2023.05.30	第一次	2.34	5481	0.013
			第二次	2.30	5521	0.013
			第三次	2.20	5537	0.012
			第四次	2.26	5516	0.012
			均值	2.28	5514	0.013
		2023.05.31	第一次	2.33	5530	0.013
			第二次	2.45	5411	0.013
			第三次	2.51	5471	0.014
			第四次	2.41	5489	0.013
			均值	2.43	5475	0.013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采样情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氨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氯气 (mg/m <sup>3</sup> )	臭气 (无量纲)	甲烷 (%)	
2023.05.30	污水站上风向 1#	第一次	0.04	1×10 <sup>-3</sup>	0.14	<10	/	
		第二次	0.07	1×10 <sup>-3</sup>	0.19	<10	/	
		第三次	0.06	1×10 <sup>-3</sup>	0.10	<10	/	
		第四次	0.08	1×10 <sup>-3</sup>	0.16	<10	/	
	污水站下风向 2#	第一次	0.20	2×10 <sup>-3</sup>	0.23	<10	/	
		第二次	0.16	3×10 <sup>-3</sup>	0.31	<10	/	
		第三次	0.17	3×10 <sup>-3</sup>	0.26	<10	/	
		第四次	0.18	2×10 <sup>-3</sup>	0.32	<10	/	
	污水站下风向 3#	第一次	0.12	4×10 <sup>-3</sup>	0.81	<10	/	
		第二次	0.14	3×10 <sup>-3</sup>	0.86	<10	/	
		第三次	0.14	3×10 <sup>-3</sup>	0.76	<10	/	
		第四次	0.14	4×10 <sup>-3</sup>	0.82	<10	/	
	污水站下风向 4#	第一次	0.10	2×10 <sup>-3</sup>	0.60	<10	/	
		第二次	0.12	2×10 <sup>-3</sup>	0.53	<10	/	
		第三次	0.10	3×10 <sup>-3</sup>	0.64	<10	/	
		第四次	0.09	2×10 <sup>-3</sup>	0.57	<10	/	
污水站监控点 5#	第一次	/	/	/	/	1.70×10 <sup>-4</sup>		
	第二次	/	/	/	/	1.59×10 <sup>-4</sup>		
	第三次	/	/	/	/	1.63×10 <sup>-4</sup>		
	第四次	/	/	/	/	1.61×10 <sup>-4</sup>		

续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氨气 (mg/m <sup>3</sup> )	硫化氢 (mg/m <sup>3</sup> )	氯气 (mg/m <sup>3</sup> )	臭气 (无量纲)	甲烷 (%)
2023.05.31	污水站上风向 1#	第一次	0.04	2×10 <sup>-3</sup>	0.10	<10	/
		第二次	0.06	1×10 <sup>-3</sup>	0.07	<10	/
		第三次	0.08	1×10 <sup>-3</sup>	0.16	<10	/
		第四次	0.06	1×10 <sup>-3</sup>	0.12	<10	/
	污水站下风向 2#	第一次	0.20	3×10 <sup>-3</sup>	0.19	<10	/
		第二次	0.19	2×10 <sup>-3</sup>	0.23	<10	/
		第三次	0.21	2×10 <sup>-3</sup>	0.16	<10	/
		第四次	0.18	3×10 <sup>-3</sup>	0.22	<10	/
	污水站下风向 3#	第一次	0.14	3×10 <sup>-3</sup>	0.72	<10	/
		第二次	0.16	3×10 <sup>-3</sup>	0.78	<10	/
		第三次	0.15	3×10 <sup>-3</sup>	0.68	<10	/
		第四次	0.17	4×10 <sup>-3</sup>	0.73	<10	/
	污水站下风向 4#	第一次	0.13	1×10 <sup>-3</sup>	0.48	<10	/
		第二次	0.12	1×10 <sup>-3</sup>	0.56	<10	/
		第三次	0.11	2×10 <sup>-3</sup>	0.43	<10	/
		第四次	0.10	2×10 <sup>-3</sup>	0.46	<10	/
污水站监控点 5#	第一次	/	/	/	/	1.60×10 <sup>-4</sup>	
	第二次	/	/	/	/	1.71×10 <sup>-4</sup>	
	第三次	/	/	/	/	1.64×10 <sup>-4</sup>	
	第四次	/	/	/	/	1.62×10 <sup>-4</sup>	



2023.05.31 天气参数: 环境温度: 25.4℃-38.8℃; 大气压: 100.0kPa-100.6kPa;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0.3m/s-1.1m/s.

表 4 废水采样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余氯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PN/L	mg/L
2023.05.30		污水处理站 进口 W1		第一次	11	18.4	158	46.3	2400	/		
				第二次	15	17.2	157	43.1	3500	/		
				第三次	12	17.7	155	44.8	5400	/		
				第四次	13	16.7	153	42.9	2800	/		
				均值及范围	13	17.5	156	44.3	/	/		
2023.05.30		污水处理站 出口 W2		第一次	12	13.2	140	36.3	230	0.36		
				第二次	13	11.6	138	31.8	250	0.36		
				第三次	15	12.4	135	30.9	280	0.40		
				第四次	12	11.3	133	33.5	170	0.38		
				均值及范围	13	12.1	137	33.1	/	0.38		



续表 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3.05.30	化粪池进口 W3	第一次	6.8	50	54.6	303	67.4			
		第二次	6.8	52	53.7	276	60.8			
		第三次	6.7	56	52.7	264	63.4			
		第四次	6.7	48	51.8	256	59.8			
	均值及范围	6.7~6.8	52	53.2	275	62.9				
	化粪池出口 W4	第一次	7.1	30	36.1	226	49.6			
		第二次	7.1	25	35.5	221	51.3			
		第三次	7.0	30	34.8	217	52.4			
第四次		7.1	25	34.3	216	48.1				
均值及范围	7.0~7.1	28	35.2	220	50.4					



续表 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pH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粪大肠菌群	余氯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PN/L	mg/L
2023.05.31	污水处理站 进口 W1	第一次	6.4	12	18.6	156	40.6	4300	/
		第二次	6.4	14	17.6	155	38.1	3500	/
		第三次	6.3	12	17.3	152	41.7	5400	/
		第四次	6.3	13	16.6	150	43.9	4300	/
		均值及范围	6.3~6.4	13	17.5	153	41.1	/	/
		第一次	6.2	13	12.7	139	31.5	290	0.42
		第二次	6.2	15	11.2	136	34.0	320	0.44
		第三次	6.3	12	12.0	131	28.1	170	0.47
	第四次	6.3	12	12.1	129	27.1	250	0.44	
	均值及范围	6.2~6.3	13	12.0	134	30.2	/	0.44	
	污水处理站 出口 W2	第一次	6.2	13	17.5	153	41.1	/	/
		第二次	6.2	15	11.2	136	34.0	320	0.44
		第三次	6.3	12	12.0	131	28.1	170	0.47
		第四次	6.3	12	12.1	129	27.1	250	0.44
		均值及范围	6.2~6.3	13	12.0	134	30.2	/	0.44
		第一次	6.2	13	12.7	139	31.5	290	0.42
第二次		6.2	15	11.2	136	34.0	320	0.44	
第三次		6.3	12	12.0	131	28.1	170	0.47	

续表 4

采样情况						
现场采样人员: 谢贤晔、杨太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mg/L	mg/L	mg/L
2023.05.31	化粪池进口 W3	第一次	无量纲	62	248	70.4
		第二次	6.7	66	236	67.6
		第三次	6.8	60	220	74.0
		第四次	6.7	70	209	69.2
	均值及范围	6.7~6.8	65	228	70.3	
	化粪池出口 W4	第一次	7.1	30	224	48.7
		第二次	7.1	35	222	50.5
		第三次	7.1	25	219	47.3
		第四次	7.0	30	213	46.2
	均值及范围	7.0~7.1	30	220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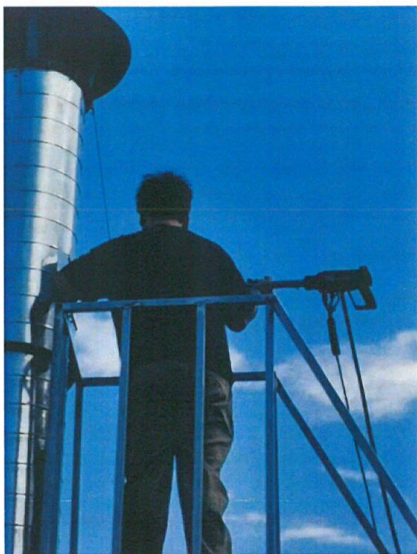
表 5 噪声检测情况和检测结果表

检测情况			
现场检测人员: 张礼铭、詹明锡			
2023.05.30 天气参数: 环境温度: 24.2℃-39.1℃; 大气压: 100.0kPa-100.5kPa;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0.3m/s-1.0m/s。			
2023.05.31 天气参数: 环境温度: 25.4℃-38.8℃; 大气压: 100.0kPa-100.6kPa; 天气: 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0.3m/s-1.1m/s。			
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及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项目东侧 N1	2023.05.30	14:35	56.7
项目北侧 N2		14:41	58.8
项目西侧 N3		14:46	58.7
项目南侧 N4		14:51	56.6
项目东侧 N1	2023.05.31	11:13	55.5
项目北侧 N2		11:21	55.4
项目西侧 N3		11:27	53.5
项目南侧 N4		11:35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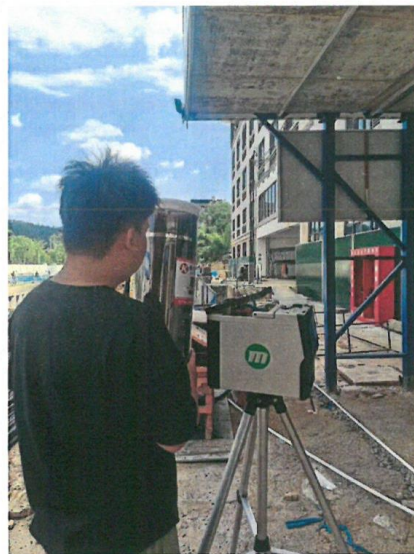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本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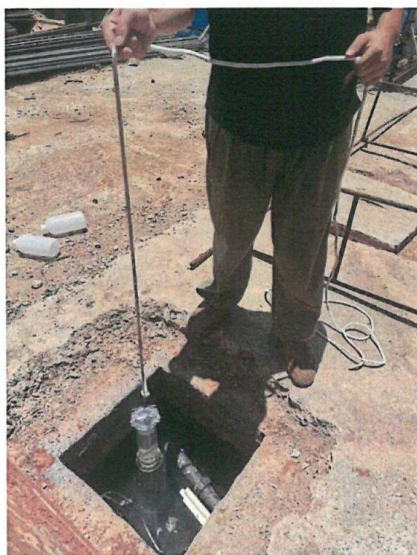
#### 四、采样点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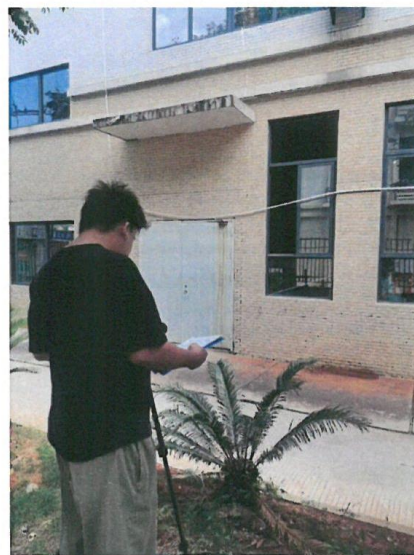
理化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污水站下风向 3#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项目北侧 N2

###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本页）

## 六、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中心共设置微生物实验室 14 间,理化实验室 14 间,本中心建设 1 套污水处理规模为 2t/d 的污水处理设施,2023 年 5 月 30 日,疾控中心实验室实验设备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实验室废水量为 1.5 t,达到运行工况的 75%;2023 年 5 月 31 日,疾控中心实验室实验设备及其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实验室废水量为 1.45 t,达到运行工况的 72.5%。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签章):

2023 年 5 月 31 日

\*\*\*报告结束\*\*\*

#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第二版[M-GRE-2019]）的要求实施。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系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资质单位(资质编号：161312050204)，本公司监测技术人员均进行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获得公司颁发的上岗证。参加本项目监测的有关人员均持有项目分析上岗证，所有数据经过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采用标准方法，所用仪器均通过计量检定。

表 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值一览表

项次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值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
3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6 mg/m <sup>3</sup>
4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sup>3</sup>
6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m <sup>3</sup>
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第三篇第一章第十一条(二)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10 <sup>-3</sup> mg/m <sup>3</sup>
8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004 分析天平	/ (mg/L)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1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GNP-9050BS-I II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20 MPN/L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14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3 mg/L
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积分声级计	/ (dB)

## 1.2 监测仪器

表 2 监测仪器列表

序号	设备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GRE-88-004/007	2023.06.23
2	声级计	AWA5688	GRE-34-007	2023.06.28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GRE-03-001	2023.07.31
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RE-82-002	2023.07.31
5	生化培养箱	LRH-70	GRE-14-001	2023.07.31
6	分析天平	FA2004	GRE-06-001	2023.06.23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GRE-87-001/003/008/0013	2023.07.31
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RE-01-001	2024.06.22
9	声校准器	AWA6021A	GRE-93-001	2023.06.28
10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MH4031	GRE-122-001	2024.02.22

## 1.3 采样及监测人员

参加本次监测的技术人员共 19 人，全部持证上岗。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保证了本次监测的顺利进行。（见下表）

表 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姓名	上岗证书号	负责项目	姓名	上岗证书号	负责项目
卓开兴	1607-032	有组织废气采样监测	邹国鸿	1607-045	有组织废气采样监测
张礼铭	1607-041	无组织废气、噪声的采样监测	詹明锡	1607-051	无组织废气、噪声的采样监测
谢贤晔	1607-050	废水的采样监测	杨太哲	1607-044	废水的采样监测
王春艳	1607-048	无组织废气的分析	林辉	1607-060	无组织废气的分析
林昌发	1607-058	废水的分析	郑慧玲	1607-028	废水的分析
何赛玲	1607-042	无组织废气分析	林诗诗	1607-062	废水的分析
李春英	1607-063	废水的分析	杨太哲	1607-044	臭气的分析

董锋	1607-056	臭气的分析	薛旻诚	1607-026	臭气的分析
赖晓斌	1607-046	臭气的分析	卓开兴	1607-032	臭气的分析
张冬艳	1607-049	臭气的分析	/	/	/

#### 1.4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选择方法的检出限满足监测要求，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的要求，综合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非甲烷总烃采样前，采样容器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总烃测定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大于 0.995，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均不大于 15%。

表 4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2023.05.30						仪器: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编号: GRE-122-001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1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GRE-88-004	30	30.4	1.3	±5	合格		
2		GRE-88-007	30	30.2	0.7	±5	合格		
3	MH1205 型恒 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GRE-87-001	1.00	0.99	-1.0	±5	合格		
4		GRE-87-003	1.00	1.02	2.0	±5	合格		
5		GRE-87-008	1.00	1.02	2.0	±5	合格		
6		GRE-87-013	1.00	1.02	2.0	±5	合格		
校准日期:		2023.05.31						仪器: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 编号: GRE-122-001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果评价		
1	YQ3000-D 型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GRE-88-004	30	29.8	-0.7	±5	合格		
2		GRE-88-007	30	29.1	-3.0	±5	合格		
3	MH1205 型恒 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 器	GRE-87-001	1.00	1.03	3.0	±5	合格		
4		GRE-87-003	1.00	1.01	1.0	±5	合格		
5		GRE-87-008	1.00	0.98	-2.0	±5	合格		
6		GRE-87-013	1.00	1.04	4.0	±5	合格		

表 5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JK230530G1-02	5.54	6.78%	合格
非甲烷总烃	JK230530G1-02 平	5.16		

非甲烷总烃	JK230530G2-01	2.34	2.3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JK230530G2-01 平	2.29		
非甲烷总烃	JK230531G2-01	2.33	0.4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JK230531G2-01 平	2.32		
甲烷	JK230530 2#-02	$1.63 \times 10^{-4}$	0.0%	合格
甲烷	JK230530 2#-02 平	$1.63 \times 10^{-4}$		
甲烷	JK230530 4#-04	$1.61 \times 10^{-4}$	0.31%	合格
甲烷	JK230530 4#-04 平	$1.61 \times 10^{-4}$		
甲烷	JK230531 2#-02	$1.61 \times 10^{-4}$	0.62%	合格
甲烷	JK230531 2#-02 平	$1.62 \times 10^{-4}$		
甲烷	JK230531 3#-02	$1.58 \times 10^{-4}$	0.63%	合格
甲烷	JK230531 3#-02 平	$1.57 \times 10^{-4}$		

表 6 非甲烷总烃空白及质控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浓度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空白	<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质控	<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空白	<0.0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质控	<0.07	合格

表 7 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误差	评价结果
硫化氢	B22110015	$2.41 \pm 0.26$	2.46	0.05	合格
硫化氢	B22110015	$2.41 \pm 0.26$	2.49	0.08	合格
氨	BY400170B21070498	$1.59 \pm 0.09$	1.56	-0.03	合格
氨	BY400170B21070498	$1.59 \pm 0.09$	1.53	-0.06	合格

表 8 氨气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标液浓度	加标量	测定值	回收率	评价结果
$1.41 \times 10^{-3}$ mol/L	50.0 $\mu$ g	49.567	101.6%	合格

### 1.5 废水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等质控措施。pH 值现场测试，pH 计使用前校准值为 pH=6.86、9.18，使用后校准值为 pH=6.92、9.21，校准合格；悬浮物单独（或定量）采样，详见表 6。

表 9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测值	平行样一	相对偏差	评价结果
pH	JK230530W2-01	6.2	6.2	0.0%	合格
pH	JK230530W4-02	7.1	7.1	0.0%	合格
pH	JK230531W2-01	6.2	6.2	0.0%	合格
pH	JK230531W4-02	7.1	7.1	0.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JK230530W2-02	138	139	0.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JK230530W3-02	279	272	1.2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JK230531W2-02	137	136	0.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JK230531W3-02	240	232	1.6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JK230530W2-02	32.4	31.1	2.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JK230530W3-02	60.0	61.6	1.3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JK230531W2-02	34.7	33.4	1.91%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JK230531W3-02	68.2	67.0	0.89%	合格

结果表明：实验室平行样相对偏差 0.00%~2.05%。

表 10 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准值 (mg/L)	测定值 (mg/L)	误差	评价结果
余氯	BY400166B22070092	1.28±0.08	1.32	0.04	合格
氨氮	2005129	2.39±0.13	2.44	0.05	合格

#### 1.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 11 噪声监测设备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日期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积分声级计	AWA5688	GRE-34-007	2023.05.30	93.7	93.6
			2023.05.31	93.8	93.7
声校准器	AWA6021A	GRE-93-001	/	校准示值	
			/	94.0	

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08 日



## 附件 8：验收意见

### 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6 日，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在建阳区组织召开“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单位）、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核查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位于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电商园对面（贞洁坊），用地面积约 10.46 亩，建筑面积约 5147m<sup>2</sup>，业务大楼分为主楼和附属楼（应急处置楼）。主楼占地面积约 800m<sup>2</sup>，带电梯分五层：一层为对外服务窗口科室（受理体检、办证等），二层为办公科室，小会议室，三层、四层为检验室，五层电教培训室、库房。附属楼占地面积约 200m<sup>2</sup>，共三层，用于应急处置、物资储备、配电房、车库等，其余用地为绿化、外来车辆停放、运动场及传染病等应急处置场所，不设置病床。项目不设置食堂。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批复《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潭环保审函[2018]8 号。2018 年 4 月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业务大楼建设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行为。

#####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主体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①废水收集处理设施；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③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④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验收内容包括检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同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关于重大变动的定义。根据现场调查，项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主要为3F、4F实验室布局发生变化，危废间位置发生变化，污水处理站位置调整，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废气新增1根一般排放口，但未增加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对环境不利影响没有加重，不构成重大变更。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疾控中心职工、外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实验室废水。根据废水特性，项目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废水分类分质处理，实验室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进入污水站处理之前，微生物实验室的含菌废水经高压消毒灭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柴油发电机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实验室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废气处理情况如下：

①发电机烟气引至车库、应急药库屋顶高空排放

②污水站恶臭经收集后引至地面排放

③实验室废气

4F 理化实验室废气：在通风橱中操作，经收集后引至综合楼屋顶经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P1 高 25m。

3F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高压灭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喷淋装置处理；P2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系统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化设施处理；HIV 初筛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UV 光氧化设施处理；结核病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屋顶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3F 各生物实验室废气分别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合并至 1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 P2 高 25m。

### 3.噪声

疾控中心所用检测检验设备的噪声级较小，且均在室内。运营期主要噪声来源为配套设备噪声，包括水泵、发电机、风机，中心社会噪声、停车场交通噪声。这些声源的声压级范围为 65~90dB，项目设备已采用减震、隔声，中心内车辆噪声管制等措施处理。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普通健康体检过程产生的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如下：

#### (1) 医疗废物

疾控中心不设置病床，无住院部，不进行手术，只做常规体检。医疗废物主要来源于体检过程中产生的包扎残余物、废医疗材料，产生量约为 1.5kg/d，危险废物编号 HW01，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液主要为理化实验过程使用的药品试剂废液，如有机溶剂、废酸、废碱、含重金属、氰废液；微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含菌实验废液。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为 0.6t/a，实验室废液在实验过程中根据不同性质的废液分类用小口密闭型废液桶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 实验室垃圾

实验室垃圾主要为理化实验室的一些有毒实验试剂包装物、微生物实验室定期更换的高效过滤器装置、废弃培养基、废弃样品，产生量约为 50kg/a，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

####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量和污水的悬浮固体及处理工艺有关。污水处理站采用埋地式结构，本项目疾控中心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0.3kg/d (0.075t/a)。定期清掏的污泥中含有病原微生物，需投加石灰或次氯酸钠等消毒，桶装密封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为 34 人，均不在疾控中心内食宿，年运行 250 天。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5t/a。外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5t/a。委托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水

##### (1) 实验室废水

因现场接触池出口无采样条件，本次在污水处理设施出口采样监测总余氯，从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外排废水中 pH 范围为 6.2~6.3、SS 平均浓度为 13mg/L、氨氮平均浓度 12.05mg/L、COD 平均浓度为 135.5mg/L、BOD5 平均浓度为 31.65mg/L、粪大肠菌群平均数为 245MPN/L，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 (2) 生活污水

从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范围为 7.0-7.1、SS 平均浓度为 29mg/L、COD 平均浓度为 220mg/L、BOD5 平均浓度为 49.3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35.2mg/L，所有指标检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2. 废气

##### (1) 微生物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微生物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2）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5.91mg/m<sup>3</sup>，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 （2）理化实验室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理化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1）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2.355\text{mg}/\text{m}^3$ ，符合《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 （3）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周界无组织点位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 3.厂界噪声

本疾控中心夜间不运行。厂界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侧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

####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已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措施已落实。

#### ②危险废物

厂内已建1座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并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废活性炭为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目前尚未产生更换的废活性炭，待后期产生后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属于医疗行业，所排COD、NH<sub>3</sub>-N属于生活源，不计入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中，需要核定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统一由建阳区塔山污水处理厂的总量限额内进行区域调配，无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验室废气有机废气排放量为13.59t/a，本次验收监测实测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065t/a，符合环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可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建设至竣工期间，基本落实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竣工后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控制，且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规定的“标准”要求，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众投诉事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 企业应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 企业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3) 企业要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档案台账，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环保设施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南平市建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3年7月16日